

動保、移工--運動的十字路口論壇文字記錄

時間：2015 年 11 月 13 日

地點：世新大學舍我樓 12 樓會議室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

文字整理記錄：許睿恬

一、 主持人開場：

陳政亮（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因為前一陣子越南移工在臉書上貼上他們所謂吃貓吃狗的事情，引起很多的討論、辯論，在剛好兩個禮拜前，動物社會研究會的增宏跟玉敏跟我聊到這件事情，因為我過去比較是在工運的運動脈絡上，覺得也許應該要辦一個論壇，讓不同想法的人能夠暢所欲言，不一定能夠解決什麼問題，但能夠增加相互之間的理解也是一件好事。

我想到一個過去自己在運動上的小小的經驗，我大概在大學跟研究所時代參與工運，八零年代到九零年代初期左右，我記得做了一個活動，到當時的勞委會送他們一個匾額，叫「愛資病」，就是愛資本的「資」，嘲諷當時勞委會傾向於資方，而不是勞動者，當然就引起很多愛滋病友協會或是權利保障的一些批評，作為當時一個二十幾歲的年輕人，是很不能夠理解這有什麼好批評的？那年紀越長越覺得他們的批評基本上是對的，在做任何的權利保護或是運動的時候，有時候自己不經思索而使用某些歧視性的字眼等等，當時我們並不是很理解，後來慢慢年紀漸長就接受這批評其實是對的，我們要更謹慎地面對各種運動。在討論這個論壇的時候，有提到這樣一個案例，所以在設計上，我們希望增進瞭解可能是最重要的用意，我說不能夠解決什麼問題，但能夠增進瞭解就是很大的成就。

在提綱的設計上可以說這個論壇分為上半場跟下半場，上半場大概就到三點十分結束，中間會有一個茶敘，吃吃東西，大概二十分鐘休息，那再進入下半場，上半場又分為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就是相互理解，從動物與移工的弱勢脈絡談起，這個部份請了兩位，一個是大家都認識也大概都知道的，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創辦人張正，另外一位是動物社會研究會的陳玉敏，各自有十五分鐘的發言；第二個部份是從衝突談起，有從移工吃貓狗肉案件談權力與運動的論述，這部份也是有兩位，一位是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錢永祥老師，另外是人民火大行動聯盟顧玉玲，各三十分鐘，講完之後我們就休息，所以前面這個部份比較沒有開放給大家直接對話，就是聽聽看兩邊的說法，事實上說這是兩邊也不見得準確，為什麼呢？因為可能雖然我身在移工，心在動保也不一定，或是我身在動保，心在移工，這是常常有的事情，像我常常一下跳這邊，一下跳那邊。

接下來下半場就是三點半到四點半，有一個鐘頭的時間，總共會有六位朋友進行交叉發言，交叉發言就是譬如說我們第一位請 TIWA 素香，第二位我們就會請東華大學外文系副教授黃宗潔老師，按順序來進行，交叉發言完之後，四點半到六點就開放討論，時間也沒有那麼緊，但就是因為我們人多，所以盡量能夠不要拖太久，那我們現在就請張正先發言。

二、相互理解——從動物與移工的弱勢脈絡談起

A. 移工運動脈絡

張正（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創辦人）：

上面是我的中文標題，下面兩句是越南文，也不是我做的，是在場一位跨領域的志工再拜託越南朋友做的，意思大概就是「請不要傷害貓狗，在台灣最高會罰一百萬」，第二句是「請大家把這張照片轉貼給越南朋友看」，這個圖片其實可以說是我們最後想出來的辦法，因為在幾個月前，我第一次開始接觸到這次的爭論，知道了網路上有越南人，應該是移工吧，在殺貓狗而且 PO 上網，那就引起所謂動保圈，有動保朋友就非常地生氣，老實講我本來不太知道這件事情，不過說不知道也不能說完全不知道，因為我知道這個事情應該是一直都在發生，但是到什麼樣程度我不太知道，因為在最開始做四方報的時候，其實我就知道這樣的新聞，那時候是泰國的勞工把工廠附近的狗殺來吃，被抓到之後他說他不知道台灣有這個法令，當時我的印象是，整個輿論的風向，可能也是因為我沒有特別注意動保這邊的說法，可是當然說會覺得這個人的確不知道在台灣這樣是犯法的，然後罰款是他薪水的非常非常多倍，而且要被送回國，那就應該要對他們多宣導，那個時候我的印象是不太說要直接懲罰他，或者要罰款，或者要趕走，因為只要一做，這個人大概就完蛋了，這些移工來台灣要付非常高額的仲介費，如果他沒有賺到足夠的錢，又因為這個，如果他是無知的過錯，也會覺得不太對，不過隔了那麼多年，其實移工不是一直都住在這邊，他們會被送回去，或者三年之後回去又有新的過來。

幾個月前我們開會，我的看法是當然該繼續再宣導，可是也很難說這個是一定會被完全禁止的，它背後的脈絡當然是台灣不斷地有新的移工進來，文化、語言都不一樣，怎麼辦呢？就只好一直宣導，像禁止酒駕也要一直宣導，還是有人會犯這樣的錯，不過針對這一次的爭議，我自己的看法是即使文化上有差異，但是那些虐殺的動作和照片，而且是有點炫耀式的，這個部份是在無論各個文化裡面，我相信即使在越南，或者在一樣吃狗的韓國，應該也都不會同意虐待是一件可以的事情，應該都是違法，至少是違背整個社會主觀意向的事情，所以「越南在台共青團」的這一些人，我的看法是，在台灣現有的法規下，要怎麼處置就怎麼處置，該抓就抓，然後依現行法令處置，當然現行法令我們可能會覺得，因為同樣如果是一個虐貓虐狗的台灣人，和一個同樣虐貓虐狗的外籍移工，他們遭受的處置是很不一樣的，移工一被處置之後可能就失去工作權，整個生涯會遭到很大的變化，而台灣人沒有，這一部份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在現在這個狀況下也無從處理，的確這些移工在台灣是相對弱勢，也是我們一直在想要改善的部份，我們希望這些移工的權益可以更接近本地的台灣人，這個部份我自己認為就這樣處理。

下一個部份是我認為還沒有被處理到的仇恨言論，的確這些虐殺貓狗的移工是很糟糕，我相信也不會有任何移工團體會要怎麼樣保障他們，因為他們已經超過文化，就是吃貓吃狗的界線，他是虐待殺害，我們都應該要譴責，但是我覺得在譴責的過程中，有很大一部份，姑且說是部份的動保人士吧，就是愛護動物的人，有很嚴重的仇恨言論，「滾出去！」啊，無差別攻擊，這部份一直都還沒有被處理，那我的看法是這個部份應該也要處理，前面一個虐殺貓狗的部份本來就應該處理，抓得到抓不到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可以跟警方、仲介公司施壓，這幾個月我有收到仲介公司發給移民移工、外勞外配的宣傳單，是已經有越文、泰文和印尼文的台灣不准吃貓狗的事情，那宣傳力度夠不夠大？當然還可以更大，反正它自己有很多事情要做，它的優先順序怎麼樣，我們也沒辦法管，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施壓，希望他們做得更強烈一點，但是仇恨言論這個部份，到現在我沒有看到適當的處置，那 TIWA 有發一些文章，網路上可能也有一些反彈，包括動保人士內部的說法，我自己跟一些愛貓愛狗的朋友談到，他們不太敢或者不太知道該怎麼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感覺上有點像鄉民，很兇就罵，罵得一塌糊塗，

下面留言串就一直附和，現在是因為大部分用中文，越南朋友看不懂，可是台灣其實也有很多看得懂中文的越南朋友，在座也有，我覺得這種言論的傷害，非但沒有打到對象，反而是殃及無辜，這個部份該怎麼處理，我當然是希望在動保圈長期耕耘的朋友可以去做動作，我們現在比較不是動保圈的人，要出來做這些事情，又好像有點雞婆，才會變成有這樣的會，好像兩個圈變成仇人，可是其實不是嘛，這邊很多移工圈的人是養貓狗的，那愛護動物的朋友，我相信也會對於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的處境覺得應該需要改進。

我的看法大概就這兩點吧，最後就是「善待每一個生命」，我覺得在這個基礎上來看，不管是貓狗、野生動物、環境保護、東南亞移民移工，或者我們學校裡面的老師，高教也很麻煩，私校老師也在抗議，學生也在抗議，資方也有他資方頭大的部份，怎麼樣取得一個真正大家都同意，也許不滿意，但是都願意遵守的規範，很難吧，可是還是會要往前走，我覺得這是假議題，就是動保圈和移工圈在對幹，有點莫名其妙，如果我們都是願意尊重其他生命，包括不能發聲的動物，或者是可以講話，但是可能台灣人聽不懂的東南亞移工，怎麼樣去讓他們更接近，就拿自己當標準好了，我希望過一個怎麼樣的生活，我希望怎麼樣被別人對待，往這個地方靠近，這是唯一我自己想得到的方向，之所以那時候只用越南文這樣寫，就是因為擔心怎麼寫其實都很容易擴散，變成在仇視某個族群，比如在越南吃狗其實不是什麼麻煩的事情，在那邊不是一個壞事，這個真的是各國、各文化都不一樣，我那天碰到一個泰國朋友，說你們台灣滿街都是羊肉爐，他看了很可怕，因為在他那邊羊是寵物，這我還沒有辦法求證，可是他也不需要騙我，印尼朋友除了不吃豬肉之外，我現在聽到一個說不能吃兩棲類，所以像我們吃三杯田雞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可是當然我還是認為在台灣，我們現在這個不是很完備的法令之下，可以善待每個生命，該被糾正、處罰的就去做。

B. 動保運動脈絡

陳玉敏（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主任）：

剛剛張正講了一句話，說這是一個假議題，不久前一位動保的朋友問我：這事情該怎麼處理，我就說來辦一個論壇吧！因為我覺得擔心，一個假議題最後會被弄假成真。弄假成真的意思是，它本來就不該是族群衝突的事，最後卻可能在一種不經意的語言攻擊下，演變成像去年法國查理週刊的事件一樣，所以我覺得非常需要對話，就有了今天這個論壇。同時也真的很感謝在座，不管是錢老師、顧玉玲或是其他的與談人，大家都非常忙，可是卻願意這樣被我拉進來，非常謝謝。接下來我就開始今天很快的報告。

一開始在設計論壇的進行方式時，陳政亮老師特別提到，要先從移工以及動保的脈絡來談弱勢的結構，以及說說，為什麼很多語言，也就是當對方說了什麼，這方會跳起來，而且這個跳會一發不可收拾，希望可以先相互理解這個部份，所以我接下來的報告脈絡大致根基於此。

我現在想先問大家，請大家看一下這份勞動契約，我想問這樣的勞動條件有沒有人要應徵？這個是我從政府的網站上面摘下來，就是現在我們勞動部針對外籍移工的勞動契約，我特別標出來契約的效期就是要從乙方出生開始，甲方就是雇主，乙方就是勞動者，從乙方的出生時間開始算，在工作時間上面，乙方是每日二十四小時，而且沒有加班費，也沒有額外補給適當的休息時間，再請大家看下一段，即乙方如果因健康或其它正當理由，不可以接受工作時間以外的工作時，甲方可以利用各種強制手段逼迫他繼續工作，在膳宿的條件裡面，其實除了提供食跟宿以外，乙方沒有任何其它待遇可言，我想

再問一次，有誰要應徵這樣一份工作？

當我們一直在討論或探究弱勢時，我們可能都要先問：弱勢是怎麼形成的？從何而來？在整個人類社會發展過程當中，很多弱勢的結構是怎麼被建構出來的。弱勢群體一直是社會政策研究，或是社會發展…很多領域研究的核心概念。然後我想再問大家，你的弱勢群體裡包不包括動物？為什麼動物會如此弱勢。Peter Singer 在《動物解放》一書裡提到所謂的人類中心論跟人類中心主義，我想這大家都談爛了，Peter Singer 特別提醒大家想想，物種歧視跟種族或者是性別歧視，這三種背後的架構是不是其實是一樣的？此外，有趣的是，所謂人類中心論是不是就等於以我為中心？所以在《動物農莊》這本書裡面有一句話我覺得這特別有趣，就是「所有動物生而平等，可是有一些動物比其它動物更平等。」

二十年來，我覺得我們遇到最多的問題就是，很多人不認為也不相信，或者他不願意也不想知道，動物跟人類一樣，會有痛苦還有很多的情感表現與社會行為，縱使動物福利科學在二十一世紀已經是如此發展的科學，很多科學證明告訴我們動物的情感、社群表現其實跟人沒有兩樣，甚至我們知道海豚的智慧可能比人還要高，可能很多人還是不願意相信。再來當然就是，我知道我也同意了，動物跟人一樣，可是不管如何，當很多衝突發生時，人類的利益還是優先。我想我們做動物保護的工作也就是不斷在挑戰這一點，就這個有沒有討論的空間？整個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國家機器或是每個人的民之所「欲」，加上行為慣習、宗教民俗跟多元文化論…造成很多對動物的支配、壓迫、歧視、剝削或是殘虐。

國際間有個「人與動物互動組織」，每四年在各個國家開一次大會，不斷在探討各式各樣人跟動物互動的形式，會有什麼樣的變因存在？基本上，人們對待動物的方式與態度，大體上受下列因素影響，這只是我摘出的大項，還有非常多細項，像是動物的大小，好比說一隻大貓熊，跟一隻小烏龜，很多時候我們當然會把情感投射到大貓熊多一點。再來是稀有程度，這個動物越稀有，像北極熊，或者像多得要死的蟑螂，沒有人覺得牠是什麼好動物。再來就是可愛，長得很可愛的動物，所以像這幾年炒作，不管從無尾熊到貓熊，都是炒作牠的可愛。再來是有害或有用，人們根據自己的正負面信念而影響了他跟動物的互動。再來是相關知識的深淺，我們如果對這個動物越瞭解，可能跟牠的互動就會比較不一樣。我想舉例例如台灣東岸常捕獲巨口鯊，現在全世界沒人能夠瞭解這個嘴巴可以張這麼大的鯊魚，牠只吃浮游生物，人們對牠一無所知，所以每次漁民抓到牠，就是把牠給殺了，所以到目前為止，人個對於這個物種相關知識的了解，是很不夠的。再來是閱聽的頻率，閱聽機會越多，我們可能的接受度就越高。再來就是玩偶、卡通迪士尼或社會輿論的影響，上述都會影響我們人類看待不同動物的態度。所以我們人類就在自己的社會裡，直接用我們的語言跟文字對動物做分類跟框定，大體上在動保運動裡，也就著社會現實將動物分成四種，所謂同伴動物、農場動物、實驗動物與野生動物。上禮拜有一個新聞很令人感慨，台北市動保處沒入了有個名種犬的繁殖場，然後開放名種犬認養，有民眾半夜兩點就去排隊了，可是關在後面的還有一大堆米克斯，也就是混種狗，卻是完全乏人問津，最後就只能被安樂死，所以我說在被人們分類的動物世界裡，也有所謂強勢跟弱勢之分。

再說到野生動物，大家記得那個阿河，阿河這麼可愛，所以就引起大家特別的注意，可是其實有更多更多的野生動物處境是非常淒慘的，而更弱勢的還有實驗動物跟經濟動物，左邊的兔子一輩子就是被箍在這樣的架子上，好像緊箍咒一樣，牠是完全動彈不得，不斷地被做實驗。我記得以前錢老師好像說過，語言也是運動的戰場，為什麼這些豬牛雞，我們就把牠們叫做經濟動物？為什麼牠們就該屬於被人們吃的經濟動物。

動物社會研究會這幾年將非常多力氣放在農場動物議題上，我想給大家看以下的數字。今年地球人口已破七十三億，可是如果拿地球整個生命的比率來看，以陸生的脊椎動物重量計算，人們吃的農場動物佔了這個地球重量的三分之二，這些生命都是養來給人類吃的，整個地球的生命結構是如此，其中三分之一是人類，結果野生動物只佔三分之一裡面的百分之三而已。

任何時候家畜家禽的數量都遠遠超過世上總人口數，如果以年為單位的話，每年大概一億多個嬰兒會出生，可是有五百八十億隻家禽跟五十四億頭的哺乳動物，就是農場動物被生產出來。回來看台灣，台灣的數字是這樣的，這個小小的島上，兩千三百萬人口，三億隻家禽，八百萬隻豬，三十萬頭牛。我們是怎麼建構牠們的弱勢結構的！

在我自己二十年的動保經驗裡，每次聽到有人攻擊動保，特別會用這個字，叫做「率獸食人」，為什麼這個會讓動保人士跳起來？我剛談了，因為今天沒有時間談各式各樣動物的弱勢狀況，可是回到這次狗肉跟貓肉議題，如果有一天我們到了不吃狗肉貓肉會死，然後動保人士還說你不能吃，這個時候你可以說我「率獸食人」，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已經有太多東西可以吃，而且人類已經吃太多的時候，甚至吃到危及自身健康跟危及其他人跟整個地球生態的時候，我所謂的其他人，就是開發中國家過度肉食量，並且因為要種穀物去餵給這些經濟動物，導致未開發國家更大的飢荒與貧窮。

另外一個也很容易聽到就是動保運動只是愛心，沒有科學根據，我自己覺得拿我們辦公室的任何議題來說，我真的很希望批評的人可以去看看，哪一個議題我們沒有拿出所謂的科學根據來。

第三個我覺得最不可思議的是，有一位朋友寫到，動保運動應該建立自己的政治綱領，我想說動保運動其實有最多的政治綱領，不管任何時刻，你只是在減低動物的痛苦，或是大到訴求動物平權，或是像大家手上拿到的雞蛋報，我們希望推動台灣在未來十年內，可以禁止蛋雞的格子籠生產，這些哪一樣不是政治綱領呢？

回到我一開始談到的勞動契約，就是產蛋母雞的處境，二十四小時被關在狹小的格子籠裡，然後記得我剛剛說的嗎，當牠生不出蛋來的時候，可以用強制手段逼牠繼續工作？就是不給牠吃、不給牠水喝，餓牠七天，加速牠的代謝，強迫換羽，逼迫牠進入下一次產蛋高峰，這是我看到讓我非常非常不忍的生命弱勢；第二個我想給大家看，這也是一個勞工，這是懷孕母豬，一輩子基本上都生活在這個狹欄裡，到了要生小孩就換到分娩欄，分娩欄完了以後，休息不到一個禮拜，又再繼續配種，然後又移到狹欄來；最後一個影片我想邀請大家看一下，今年年初的時候，台灣發生很嚴重的禽流感疫情，這些生命牠不管有沒有染病，就是被撲殺，撲殺方式是這樣，牠們還活著，最後很多是被活活丟到焚化爐殺死。

很多人攻擊動保只有情感訴求，但我想說，如果沒了情感，人類唯一能共感的，情感的同理，那我真的不曉得我們還剩下什麼？謝謝大家。

三、從衝突談起——從移工吃貓狗肉案件，談權力與運動的論述

A. 動物權與運動

錢永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剛剛張正先生說，動保跟移工的爭論，對，相當程度上是一個假議題，那玉敏是說，她希望不要把這個假議題變成一個真議題，我想在社會上任何的爭執都有它的假議題跟真議題的一個…，不過還是要分兩個部份來報告我的想法，跟一些我個人的建議。

第一個先講假議題的部份，我個人覺得今天到場，我們在座有一類人據說是跟動保比較接近的，或者是動保圈子的，有一類是跟移工比較接近的，屬於移工團體的，那如果我們泛稱都是社會團體的話，我覺得這些社運的從事者之間，這個可能是一個假議題的爭論，為什麼我這樣講？我現在不用去看說實際上今天到場的各位意見怎麼樣，我首先跟大家強調一點就是說，社會運動，大家都覺得說社會運動就是抓一個議題，然後用這個議題去提出各種訴求、去號召社會的各種支持，這種對社會運動的理解比較偏離了一點，你想想看社會運動跟利益團體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組織，兩種完全不同目的的，它們扮演完全不同的功能，那我們說利益團體就是對某一種特定群體的人，他去顧及他的利益，讓他的利益在我們這個社會的政治程序裡面，去爭取他的利益，那社運團體是什麼？我覺得社運團體，當然我們從事社運的人會去找一個特定的議題，勞工的、動保的、動物的、女性的、同性戀的、外籍勞工的，也是找一個特定的議題，也是很關心去讓他所關注的這一個群體的利益受到更多的保護，那難道說這個社會運動就是一種利益團體嗎？有個很大的分別是，社會運動關心的是整個社會品質的改善，就是社會運動關心的不只是說某一個群體的利益適不適合保護，它更關心說我們去保護這個群體的利益，或者是去增長這個團體的利益，我們的理由是說這樣子代表整個社會的一個進步，社運團體所關心的是整個社會的進步，那它的途徑是特定團體的利益，從這樣子來看的話，其實動保也好，移工團體也好，雖然他們所關注的對象很特定，但是它們最基本、原始的動機都是關心這個社會的品質，這個社會是不是有足夠的正義、公平、平等這些價值，你從這樣子來看的話，這兩個團體之間沒有什麼理由去發生衝突，這是先講它們的基本的特質。

第二個，動保運動，我個人對這個很感興趣就是，其實動保運動在它的歷史上面，從來就是跟其它的運動在一起的，甚至它最早的動物保護運動是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大家去看彼得·辛格那本《動物解放》，它裡面就告訴你說，當初在十九世紀的英國開始鼓吹動物保護的人，跟當時主張爭取婦女投票權的人，跟當時爭取街頭妓女利益保護的人，跟兒童、童工利益保護的人，不僅這些運動是同時出現，並且都是同樣一批人在三個、四個、五個議題間跨議題的去從事運動，所以動保運動在歷史起源上，從來不是一個孤立的運動，說動保運動當初就是因為我們關心動物，不是，是因為他們覺得他們關心社會上面某一個特定群體，特別是弱勢群體受到的不公平的待遇，所承受的痛苦，讓他們覺得沒有辦法忍受，那他們這樣子，這個情感出來的時候，他可能同時就選擇了三、四種不同的群體來發揮他的同情跟關注，在十九世紀的英國是這樣子，後來在十九世紀的美國也是這樣子，那如果回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當動保運動在西方再一次興起的時候，又是它跟當時美國的民權運動，就是黑人的解放運動，跟當時的婦女運動，又是連在一起，你去讀彼得·辛格的那本書，他的論證，他整個動物權的論證，一個很根本的說法就是，如果因為在道德上不相干的理由，去對當事者有不同的待遇，他稱之為歧視，他說因為性別在道德上不相干，所以用性別的理由去歧視人，這個叫做性別歧視，膚色在道德上不相干，所以如果根據膚色的理由去歧視某些人，這個叫做種族歧視，物種，各種動物跟人，在道德上不相干，如果你根據這些理由去歧視動物，叫做物種歧視，所以彼得·辛格他們在七十年代，他這本書是一九七五年出的，出來的時候，他們就很意識到動物保護運動，跟婦女解放運動，跟黑人解放運動，跟種族的平等，跟性別的平等，是在同一個脈絡裡面，根據同樣的道德理由而生的運動，那再回到台灣，台灣動物保護運動是一九九零年代初期才開始，這邊有好幾位，玉敏、朱增宏，他們就是當初第一批人，那個年代是什麼？台灣是整個社運開始出現的時候，等一下顧玉玲一直在這邊，他們更可以現身說法，在台灣社會運動的開始是八十年代、九十年代，跟著台灣的民主運動開始，所以那個年代所有從事運動的人，也都是在民主運動裡面的，那時候這些運動也都不相干，也都沒有那麼強烈的分野，大家都覺得說我們都共同關心這個社會的道德品質，這個社會是要進步，那在這個進步

的過程中間，我們一定要去處理的，一定要去照顧到這個社會裡面受迫害、受壓迫、受忽視的人，在那個脈絡裡面，台灣有了動物保護運動，當然因為那個時候台灣沒有外來的移工，沒有外來的移民，所以移工的運動出現是比較晚的時候，但是我覺得我們今天要有一個很根本的認識，就是所有的這些社會運動所關心的，是保護弱者，而保護弱者的理由，是因為希望我們整個社會要進步，在這個議題上來說，你說動保跟移工在特定議題上的衝突，我覺得是假議題，就好像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在好幾次跟原住民團體發生衝突，就是原住民團體要狩獵權，那動保團體覺得說不應該有狩獵權，你說這個爭議是真議題還是假議題？我個人覺得說，就團體而言是假議題。

好，現在我講回另外一個議題，它又是真議題，在什麼意義之下？在當事人之間。我對於移工的文化背景，對於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完全無所知，所以我沒有資格說什麼話，不過我很可以瞭解說在越南、在泰國、在韓國，都有很強的吃狗肉、吃貓肉的文化，不一定吃貓肉，就是吃狗肉也是很普通的，那現在有個問題就是說，當他們到台灣來，發現台灣有這樣一個限制，他們已經先受到了一些限制，而剛剛張正先生也說到，當他們在這方面犯了一些錯，他們很不應該用一種炫耀式、很粗鄙的方式，把他們做錯的事情拿來放到網上，不僅引起了嚴厲的法律懲罰，並且照剛剛張正先生說的，這個懲罰是不公平的，通常一個法律最根本的原則，就是同樣的罪、同樣的罰，但如果移工只是因為他們是移工，所以他們承受的懲罰比本地人要來得重，這就不公平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的確他們來台灣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們是受到了一些限制，甚至於受到了一些傷害，然後你想想鄉民的網上對他們的汗辱，那現在我反過來講說，為什麼台灣的動保人士會覺得自己有理由，有那種道德上的優越感，去對於吃貓肉、吃狗肉的人做出那麼強烈的攻擊？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動保運動在台灣，它不是一個有形的，沒有人說誰一定是動保運動的、誰不是，誰是愛動物的、誰不是，任何人都會對於動物有或多或少程度的關懷，任何人他關懷動物的理由都非常不一樣，就好像台灣吃素的人，有人是宗教的，有人是為了健康的，有人是為了動物保護，在台灣的話，關心動物的人，有些人他就只愛護貓狗，他喜歡小動物，但是他對於豬牛羊雞，他並不在意，那也有人他也許對於貓狗並沒有特殊的感情，我又舉彼得·辛格那本書，他前面的序裡面他講，他說他並不喜歡貓狗，但他覺得沒有理由去吃動物，每個人去關心動物的理由不一樣，所以在台灣，動保運動並不是一個同質的，大家都清楚意識到的、可以界定的團體，這時候有些人他雖然對動物關心，對貓狗關心，但是他用一種在我個人認為是道德優越感的方式去譴責別人，這個我們要慢慢地來改變，怎麼改變？就好像剛剛其實我回到外籍移工的那個樣子，我覺得外籍移工本身也需要改變，那在台灣，今天很流行一種說法，不只在台灣，西方也很流行，叫做多元文化主義，就是給某一個特定文化優越地位，我個人對這個想法的並不很認同的就是，我有一句話說得可能極端一點，我覺得文化本來就是一個藏污納垢的一個建構、一個制度，大家想想看，我們今天都很敏感的，階級的歧視、性別的歧視、種族的歧視，哪一個不是文化裡面所包含的，哪一個是國家強力來建立的，不是，都是我們的文化裡面本來有這些歧視，然後對性別的、對膚色的、對性偏好的，那現在也變成對於物種的偏好，所以這個文化本身，我絕對從來都不願意把文化看成是聖牛，就是不可動的，那其實歷史上所有的文化都在變，在座的各位都很年輕，如果你像我這個年紀的話，回到我十幾歲、二十歲的時候，我們對待女性的態度跟今天是你們無法想像的，像我們對待小孩子的態度，今天在座各位是無法想像的，台灣也不過就是幾十年的時間，文化就有了大幅度的改變，那為什麼說每一個文化都是固定不會變的呢？現在我們要看說文化怎麼改變，我覺得法令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座各位所有從事動保運動的人，都會非常重視動物保護法的通過，法律的通過是一個建立社會共識，並且產生進步意識很重要的媒介，回到運動本身，我個人有這樣一個說法，當別人跟我談到台灣民主運動的特色之後，我說我不重視民主產生什麼制度，我覺得產生什麼制度當然是一件很好

的事情，可是台灣的民主運動三十年，我覺得最大最大的貢獻，在我看來最重要的特色，是它是作為台灣整個社會集體學習的過程，我們經過這個過程，我們才慢慢學會每個人的權利是什麼、每個人的義務是什麼，我們該怎麼樣跟身邊我們沒有關係的人、陌生人，甚至於我們不喜歡的人，我們該怎麼跟他在一起生活，這個過程不是說拿幾本課本來，大家就可以學到的，這個東西只有在實際的生活中間去學習，你說碰到利益不同、想法不同、信念不同，到了族群不同、性別不同，我們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方法來解決，這個要學習的。在這個議題上來說，我覺得社會運動也是一種社會集體學習的機制，我覺得今天台灣經過這個運動、這個事件，我覺得很好啊，動保運動也要學習啊，動保運動其實長期以來就跟社會上面主流的價值有一些衝突、有一些摩擦，如果沒有衝突、沒有摩擦，這怎麼叫社會運動對不對？一定要有衝突跟摩擦，但是這個衝突跟摩擦，我們不是在這邊直接就衝突摩擦，你如果直接衝突摩擦下去，你這種小運動早就被消滅了，而是在這個運動上面，我們試著去讓我們的觀點被社會主流接受，但我們自己也在調整我們的價值觀、調整我們對其他人的理解，我想回到移工團體，我覺得剛剛張正先生也說到，今天移工團體已經開始做這種宣導，我覺得這一步，勸導移工不要吃貓狗，沒有人會說你這是用漢族的文化或台灣的文化去強加於其它的文化，我覺得不是，如我剛剛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講法，其它的文化本身也要變嘛，如果文化都不變，文化中間有一些東西，我們覺得是不好的，而我不能夠說把它表現出來，跟對方去談說你這個不好，那這是我對對方的一種歧視，覺得對方沒有我高明，所以他沒有資格知道這個事情，當然我剛才說對方不見得接受，對方可能有更好的理由來告訴我說，我們就是該吃狗，真到那一步的時候，我願意改變我的想法，可是我覺得我們要把它看成是一個大家都在學習，台灣人在學習，移工在學習，這些移工在學習的時候，也許他們將來回到本國，對他們的社會也有一些影響，我覺得社會運動要進步，社會運動是一種有意義的努力，我覺得這一點讓所有相關的人都能慢慢學習，讓每一個人所在的社會都能慢慢進步。

B. 移工人權與運動

顧玉玲（人民火大行動聯盟）：

…晚上我們在那邊等的時候，他就說「你看那隻小貓，牠曾經…」怎麼樣怎麼樣，每一個故事都如數家珍，我要說的是什麼？在工業區裡頭、在這個都市裡頭，有一隻流浪狗不見了三天，誰會注意到呢？沒有人會注意到，除了這些天天去餵的愛媽，像親人一樣，所以那非常地真實，當他知道說我確定牠一定是被殺了，可是完全找不到證據，所以最後就用最土的方式，就是我們整個晚上在那邊蹲著幹麻？等著想像中的移工或者是流浪漢，應該是他們吧，只有他們才會在晚上的時候把這些狗抓去燒了吃，所以我在想的是說，這些人的經驗，像剛剛錢老師在講，這假議題在團體之間、在社運之間，它可能真是假議題，它是被建構出來的，我們都覺得根本上沒有矛盾，但是在當事人身上，那個很真實嘛，就是說，我天天來餵的這隻狗，牠就是被殺了，這麼殘忍、這麼痛，好像輾過我的心一樣，那我覺得這個東西我要有一個對象，而當我知道，我在網路上看到這些 PO 出來的，笑著的臉，然後這樣子大吃狗肉，我覺得那個痛苦可以理解。

我後面提的另外兩個東西我大概沒有機會細談，我直接講廣大興，因為這大家比較知道，三年前廣大興事件的時候，大家也知道說菲律賓人，菲律賓政府，大家對菲律賓政府非常地生氣，所以你不知道怎麼樣去發洩這樣的生氣的時候，在高雄很多中輟的青少年隨機在街頭棒打菲律賓移工，看到這樣的新聞，其實對我來講是一樣地痛苦，就是說這些中輟的青少年也是被這個社會掃到邊緣去的，但是當一個社會事件出現的時候，他又被整個集體的激情的愛國情緒，被激動了，但是他完全沒有表達的機會，他沒有辦法寫東西，他沒有辦法參加當名嘴，他沒有辦法在各式各樣的場合，表現他這樣子，融

入這個社會集體的愛國情操裡頭，所以他只好去踐踏比他更弱勢的人來作為一種替罪羔羊，你要我去責怪這些青少年我做不到，就好像你要我去責怪這些外勞，或者是流浪漢，我很難做得到，但是虐殺是另外一件事，今天還是要講，就是觸犯了法律的這個部份，恐怕基本上還是應該罰的要罰，但是我們從這件事情要去看它後面的結構是什麼，這恐怕才是我們今天在這裡最主要的原因。

所以到底理解可以帶來包容共存嗎？我自己在台灣社運二十幾年來的經驗是這樣子，我看到的很多在工廠基層的本勞跟外勞，包括從很多的本勞、外勞跟我講的故事是相濡以沫的，互相幫忙，所有的本勞在六點的時候下班，外勞都要無償勞動半個小時，擦乾淨所有的機台、清掃，這些工作都是外勞在做的，本勞都知道，所以有的本勞會幫忙一起做，我聽到很多這種具體裡頭人跟人之間怎麼樣互相幫忙，但是一旦當失業浪潮、金融海嘯來的時候，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七年，兩次都一樣，很多我這麼熟悉的本勞，他們就會跳出來說外勞滾回去，就是說人如何在我的具體經驗裡頭跟我在抽象的認知上是這樣子的斷裂，完全是兩回事，這就有點像我媽媽覺得國民黨壞死了，可是在我們家裡頭其實他經常是欺負我那個外省老爸的那個人，我媽媽有很多聽來的怎麼樣被外省人欺負的經驗，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個別的這些具體的經驗，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轉化成抽象的認知，我們的抽象認知被這個社會集體帶著走，我們不知道怎麼樣去發洩這樣的憤怒的時候，看起來就會變成是兩群人的對立，可是這樣的兩群人對立當然不是那麼公道，可是你能夠去責怪個別的當事人嗎？因為它這麼真實地發生了。

再舉一個例子是，過去移工團體在爭取外勞要七天一休，就只有七天一休，這是西方的工人在一百多年前爭取來的，這個七天一休的法令送到立法院之後，很多立法委員都覺得理所當然，這有什麼好說，當然就都簽了，包括蔡英文，他還是我們的領銜提案人之一，後來第二天、第三天，是殘障聯盟出來抗議了，理由是說包括你只要七天一休，那一個月有四天休假，外勞不能夠照顧，阿嬤還是躺在那邊，所以這四天如果我要請本地的看護工來照顧的話，一天要兩千塊，所以四天就要八千塊，那個時候的聯合報列出來非常多殘障聯盟說，你每個月要增加多少支出，要知道我們聘請外籍看護工的這些家庭，並不是台灣有錢人的家庭，它也只不過是台灣勞工階級的家庭，家裡有一個人倒下去的時候，他必須千里迢迢請來一個月只有一五八四零元，非常便宜廉價的看護工來填補這個漏洞，如果每個月我要增加八千塊的加班費，對他們來講是沒有辦法承受的痛苦，所以那時候會拼命打爆我們的電話，罵個半死，面對這樣的電話，通通鼻子摸摸就算了，沒有辦法回應，知道他們那個著急跟痛苦，我的意思是對當事人來講，他的利害關係就是近在眼前，這個東西不是跟他講說「欸事實上你要看到噢，這是結構的問題噢，這不是你們兩造之間的錯，你們都是同樣身處在台灣的弱勢。」，我想不是這樣子講，但是有沒有真正對立的對象？當然還是有，例如說殘障聯盟我到現在還是到處講他們壞話一樣，那一個社運團體如果我們期待的是這個社會可以變得更好，你當然就要有足夠的眼光看到說，你不應該把這兩群人對立起來，弱勢者不應該以踐踏比我更弱勢的人以取得基本的生存，這當然是我們在講說到底它作為一個假議題，還是一個真議題，恐怕這不斷辯證在我們心裡頭。

再來是這個海報可能這陣子大家有看到，我要特別講的就是，我自己到過越南很多次，我在河內的街上看到很多那些露著牙齒、耳朵眼睛都還在的全隻燒的烤狗肉在販賣，這是真實的，可是呢，在這一個海報裡頭，這個花花，事實上為什麼動平會後來會使用這張海報，因為他們找了很多人去討論，那天我也在場，所以決定使用這張照片，是因為有一個越南勞工說，最近網路上都在瘋傳這張照片，是很多的越南勞工彼此在瘋傳這張照片，就是這個小女生她家裡養了花花，居然被偷走了，然後燒成一

隻烤狗，所以她就痛哭，很多的越南人非常地傷心、震驚，他們也瘋傳，我要說的是，越南吃狗，但是越南也有很多人養狗，對於他們不會吃家裡的狗這件事，這兩件事是同時並存的，所以很多朋友都跟我說「蛤？越南人家裡還養狗啊？」，他們都覺得不可思議，好像所有的越南人一天到晚都在吃狗一樣，事實上狗是奢侈的消費，對他們來說有祛災解惡等各式各樣文化上、習俗上的理由，他們也不是非狗不吃，我認識的很多越南人是這樣，只是他們確確實實吃狗的時候，他沒有覺得這是一個禁忌，那他看到很多在工廠的流浪狗的時候，他覺得反正被台灣人抓走了也是殺死，不是十二夜之後就殺死嗎？那我們不如來吃吧，我確實也聽到這樣的說法，後來當然會有一些改變，但是我們只要種族文化的標籤一貼，就是「你看越南人就是這麼野蠻，他不只是吃狗，他還吃貓，越南人滾回去。」，這除了證明我比你優越之外，還有什麼意義呢？能怎麼互相溝通呢？就只是鞏固既有的權力結構而已，鞏固既有的權力結構裡頭，愛媽、浪浪還有移工都沒有我們的份不是嗎？這是前幾天在埔里發生的，有一隻狗斑斑中了野生動物的陷阱等等，我看到了兩個新聞，第一個新聞是當地的居民表示，因為仁愛鄉有原住民設置陷阱捕捉野生動物的習俗，所以鄉長也會跟村長合力報請清潔隊來毒狗，這是在動物保護協會裡頭的新聞，他們就表示會去找鄉長協商，後來我看到另外一個大成報的新聞，是鄉長痛批這些虐狗的殘忍行徑，所以他們共同研商鄉內逃逸外勞宰殺及食用犬貓，我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說原住民在這裡頭，當然前面錢老師有提到了，他們還有狩獵的習慣，所以這裡有一個對立面，但是至少現在當原住民做鄉長的時候，他還掌握了一點話語權，很快地又推到，他當然也譴責這樣的陷阱跟毒貓狗，但是另外一方面就推去根本無從說話的逃逸外勞，很多逃逸外勞，大家想像中他們都在深山裡頭，事實上逃逸外勞他逃走要幹麻？他就是要工作，他一定會在如果不是都市裡頭，就至少是農場，不會是在深山裡頭，要躲起來，他們逃逸不是為了躲，他們逃逸是為了繼續工作，所以事實上逃逸外勞是全台灣最奉公守法的一群人，我說奉公守法的意思是說，因為他們逃走為了繼續保存工作，最大的利益就是不要被警察抓到，任何引起警方注意他的行為，包括騎車不戴安全帽、闖紅燈，這些我們常常做的事，他們一樣都不會做，他們基本上是全台灣最奉公守法的一群人，但是我們在污名的想像裡頭，只要從原住民再往逃逸外勞一推，大概這件事情就推到別的地方，這些我想是因為這次爭端，我覺得就不用多談了。

這是二零一四年，大家也知道是當時的海報，引起很大的指責，我只是要強調它是一個中文海報，這些海報引發的各種討論，不管是支持或者反對，其實越南人都不知道，包括這一次我們要討論這些事情，我的幾個越南朋友當然也都不知道，所以我今天特別請了一個好朋友阿桃，我們認識八年了，她剛剛就說她好緊張，可是她想說一點話，她為了要說，自己在這邊打字，寫著她可能要用唸的，因為我也不清楚她要說什麼。

阿桃：

大家好，我只是一個外籍學生而已，可是我看到這個現場，我覺得很難過，因為之前我在一個 NGO 的團體當志工，我才看到這個海報是宣傳不可以吃狗吃貓的事情，可是那個宣傳的話，大家都知道嗎？別人都知道嗎？都沒有啊，而且那個宣傳已經很久，好像五、六年有了，然後那個宣傳的話，什麼國家、什麼語言都有，印尼、泰國、越南、台灣，可是重點是，誰會看到？因為很多語言在裡面，外國人白天都在上班，假日都去玩，誰會注意到海報？他們一經過就不會再看那裡有什麼訊息，而且那已經很久了，沒有人想到這件事情，在一個月前我有上通譯，那邊的老師才教我吃狗、吃貓，還有現在抓狗都要被罰錢，我才知道這件事情，過幾天顧玉玲姊姊打電話給我，問你知道這件事情最近很紅嗎，我也說知道，而且還被罰一百萬，是不是對我們外籍勞工、來這邊的外國人，是有點不公平？因為我

們都不知道這個訊息，而且在越南，狗就是看家而已，不會跟台灣一樣，就是好像家人，我們那邊的同事有一隻狗過世，全家哭一個禮拜，他跟另一個同事說，牠是我們的家人，然後另一個說家…什麼家人？他就覺得很難過。我們是外國人來台灣，不知道在台灣這麼保護、愛護狗跟貓，如果罰得這麼嚴重，那台灣政府應該要宣傳，還沒來到台灣就要宣傳給大家都知道，來台灣不能吃狗吃貓，如果是一般外籍勞工，是由仲介或雇主負責，轉達訊息給他們，還有外籍學生、外配，外配已經來這邊很久了，可是他們也不會注意到這件事，其他來這邊觀光的，他們更不可能知道這則訊息，如果吃狗吃貓要罰一百萬是不是很嚴重？還有「滾回去！」，我覺得這句話對我來說很嚴重，謝謝大家。

顧玉玲：

阿桃她自己本來也是一個越南勞工，然後在台灣幾年之後，後來她轉換學生身份來到台灣，但是她也長期都在越南的移工庇護中心幫忙處理這些個案。我再往下，不過我前面可能漏掉一點，當我在說蔡英文也幫我們領銜提案的時候，我們有講，當殘障聯盟出來抗議之後，蔡英文就撤案了，因為身心障礙團體有選票，外勞沒有，他在政治權上的被剝奪，注定了他們永遠沒有機會幫自己說話。

這是兩年前的越勞宰食看門狗，在攤商的兩隻狗被他們宰食掉了，所以把他們抓去，我特別有注意到，本來嘻皮笑臉的越勞，因為他們想只不過是吃了兩隻狗嘛，後來開始緊張，發現大家都這麼緊張，所以他就連警方準備的便當他也不敢吃，透過翻譯才曉得說原來他們很怕被這些攤商下毒報復，我覺得就是這種緊張，看到這種不共戴天之仇，對他們而言完全出乎意料，他們想說這就像殺雞殺鴨一樣，我想這樣子的一個東西，中間又會有一個適度的、互相的理解，文化的脈絡的補齊，甚至於是更好的翻譯，其實就會造成非常大的緊張，這些就不細說，後來他們還跪了兩個鐘頭，在告別式的時候要下跪陪罪，當然我們都可以想像，如果是面對台灣人，恐怕也不敢這樣子做吧。

至於移工權本來應該是我在這裡談的，但我想今天就不用多談了，只是說，台灣在移工維繫在工作上面的身份，我們在談移工人權，事實上就是工權，那他的工作權的受限會使他的居留權、社會權以及政治權全部被剝奪，但我這邊就不細說，因為再細說外勞怎麼樣被虐待，好像說所以他們可以去虐殺別人，我想不是這個意思，只是在說他取得話語權，跟他取得參與、資訊的近用權上面，經常是遠遠落後在外面的，如何使他們可以進入這個社會文化的脈絡裡，如何互相理解，互相理解這件事不是我往前一步、你往前一步，因為事實上他寸步難行，我們如何建構他可以也往前一步，我想這是本地人應該做的事，本來查了一大堆，各式各樣吃什麼東西，我想這裡就跳過去吧，這些文化脈絡作為互相理解的基礎，但是它不是為虐殺墊步，虐殺我想基本上是我們所反對的，只是我特別標示出來瑞士農民吃狗吃貓，這件事另我還滿開心的，當我說泰國也吃狗的時候，大家就會說「你看吧，東南亞就是這麼落後跟野蠻。」，可是瑞士欸，天啊，阿爾卑斯山原來也會吃貓，他們還會把貓做成貓大衣，還會有貓醬，那這件事情似乎會使這個野蠻的標籤相對降低了一些些，當然我們還是要講文明跟污名，有各式各樣的說法，我不要來多說了，但是我班上泰雅族的同學就在講，當我們講到文化衝突的時候提到出草，他就說出草是成年男子的光榮跟英勇的象徵，那個時候有它的時代背景，而且他們事實上在深山裡頭搏鬥，也經常面對各式各樣的爭執，出草作為一個成年禮，事實上是具有其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他講說「我們現在不會用出草來象徵成年，難道搭捷運去砍一個人頭很英勇嗎？」，這件事一點也不英勇，所以那本來就會與時俱進，但是不需要把它美化，也不需要把它污名化。

前面已經提過的我就跳過去，例如說撲殺跟防疫、愛護跟寵物，事實上目前為止是人類中心主義的，人類說了算。我們看到的各式各樣的「反」，我事實上還可以把這個「反」無限延殖地寫下去，反奢侈毛皮商品、反虐養式的大量取得牛奶跟雞蛋、反大量近親繁殖的純種名犬…，然後要求什麼什麼，我覺得動物權跟移工權並沒有衝突，真正衝突的是跟資本主義的大量商品製造、鼓勵消費，才是我們上面看到的所有的「反」，哪一個不是根基於商品製造和鼓勵消費而出來的呢？所以真正的敵手恐怕並不是在這兩造，但是我們怎麼樣彼此趨近，可以像錢老師說的讓這個社會更好。後來找了兩個圖片，一個是商品化生產下的寵物跟食物，我的意思不是在說這樣的寵物不對，我只是在說我們看到的廣告，這種近身的，牠這麼可愛地吃著西莎，然後另外一方面我們看到的是遠景的紐西蘭，因為牠們在大草原上面，所以這個肉非常好吃，這東西都平凡地、交錯地出現在我們的新聞廣告上面，而我們一點都沒有違和感，所以反暴力也反虐殺，我們反對人類對非人類的暴力，反對虐殺，我想這都沒有異議，反對偷竊跟濫捕，偷竊是說別人家養的狗，這不是因為私有權的問題，是你本來就不應該偷抓來，還有濫捕，濫捕在一個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我引用了兩個新聞，一個是一九九三年的時候，抗議瑞士人吃狗的行動標語「人可以吃他最好的動物嗎？」，但是瑞士議會說這是一個文化問題，所以我也同意法律跟道德都是社會協商的結果，它是變動的，另外一個就是今年在廣西的玉林荔枝狗肉節，有很多人，包括香港很多的明星都去抗議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說，不是他們有一個吃狗肉傳統的問題，而是在於當它變成招商促進觀光而辦的狗肉節的時候，就有無限的濫捕跟偷狗，所以這時候來談傳統文化習俗，我覺得都沒有辦法對焦，恐怕真正要對焦的還是市場化跟商品化。

這個是今年七月份在陽明山，因為流浪狗把麝香貓弄死了的事件，後來為了保護麝香貓、白鼻心這些野生動物，加上不少的遊客，就是人被流浪狗攻擊，所以要禁止愛媽去餵食流浪貓狗，這也引起了很多討論，今天不進入這細節，不過我想很多人大概也都閱讀了對於野生動物、野化動物，還有人的同伴動物等不同的分類法，以及我們怎麼看待同樣是動物裡頭，你要優先保護誰，或者不要什麼，那今天都不細說，我最後會總結在這一張話語權上，我也看到在去年陽明山禁餵流浪犬事件裡頭，特別會提到說，因為動物不會說話，我們更要為他們發聲，我覺得同樣的語彙、邏輯套用在移工身上有很多地方相似，因為資訊不對等，所以理解跟辯解都有口難言的低階外勞，我這幾天也找了我比較熟悉的越南勞工，問他們怎麼看，說實話很多人都嘻皮笑臉的，坦白講，但是聽到一百萬，大家都嚇壞了，嚇壞了的意思是第一次聽到，所以我聽到他們有的說法說，可是這些流浪狗被捕狗大隊抓了也是殺掉啊，或者有的人也會說，包括阿桃，就會講說台灣人真的很愛狗，待久了我也覺得吃狗怪怪的，我現在回去越南我也不會吃，這當然是一個互相影響的過程，當然最多的說法是，如果知道要罰這麼多錢，誰還會去殺狗呢？對他們而言這個代價簡直扛負不起，且不要講說他們都領我們的基本工資，前面來的一年四個月通通在還債、還仲介費，這麼龐大的罰金對他們來講當然是難以扛負，我特別提到阿桃昨天跟我談的一件事，我覺得很有意思，我說阿桃，因為阿桃現在在庇護中心工作，她常常給他們上勞教，我說你都上什麼勞教，她說例如說她告訴他們不要對人家罵髒話，在台灣會被告，這對我而言是一個新的訊息，是，因為我們誰氣起來不會互相罵呢？他們現在也知道說你打，可能就會被遣返，你要知道他們在台灣被告，或者說一旦有了刑責，事實上會立刻被遣返，不旦遣返，可能都不能再來，所以其實這個負擔、壓力是遠遠超乎我們的想像的，但是他們不知道說，原來在這邊罵人家髒話還會被告，或者其它的東西，我的意思是說，阿桃所面對的都已經是台灣相對有條件可以接觸到移工團體，然後能夠接觸到不一樣的管道，大部分的外勞呢，我們不用想說在工廠裡的外勞，還有更多我們在營造工地的外勞，這些外勞可能叫 H123，可能叫 C302，他都沒有名字，領班喊他們都是喊編號，他們甚至於連講中文的學習機會都沒有，他們來台灣就是出賣年輕力壯的勞動力，他們這些資

訊從哪裡來？可是我相信在營造工地裡頭也有可能會有流浪貓狗出沒，到時候這樣子的對立又是怎麼樣被製造出來，所以最後要提的是，法律不應該有特殊對待，但是應該要討論它的特殊性，我說的意思是，入境隨俗這件事情，隨俗要如何發生？它事實上恐怕是需要我們往前一步推吧，我認為雇主、仲介跟官方都難辭其咎，從這裡來想，如何使他在資訊上至少取得了對等跟互相理解，我們才有可能彼此走近跟理解接納，否則我想接納事實上只是在地人怎麼樣可以多一點施捨，所以平等對話本來就應該由優勢者撐起相對友善的交流空間，如果法律的宣導跟文化的協商，在這件事情上，我認為是重要的，謝謝大家。

四、意猶未盡—雙方與談人補充

移工與動保各邀三位與談人，交叉發言，與談人姓名與代表團體如下，以下記錄僅標示發言者姓名。

移工：1. 陳素香(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2. 林秀貞(移動兒102工作室 移民工/動物/兒童公益空間負責人)

3. 陳瑩真(越南新住民、唱四方主持人、前四方報越南編譯)

動保：

1. 黃宗潔(東華大學華文系副教授)

2. 吳宗憲(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3. 朱增宏(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

陳素香：

大家好，這個議題其實在我們 TIWA 內部也快要吵翻天了，這樣說是因為 TIWA 我們大概，這個問題對我們真的是很矛盾，或者說是一個很糾結的問題，因為 TIWA 的每一個成員幾乎都是愛媽、愛貓愛狗的人士，我們自己辦公室養了一隻流浪狗叫小四，還曾經去抗議狂犬病的時候，不是要抓十幾隻米格魯去做實驗嗎？我們那隻小四就是米格魯，我們還帶牠去抗議，所以那隻小四是我們辦公室的寶，在兩三年前我們也開始養了附近的街貓，那你們看到我這衣服，我們這隻貓叫自己來，牠還常來我們…，牠叫自己來嘛，就自己來我們辦公室門口，就叫我們餵牠，所以我們就養了自己來，養了自己來以後，又來了好多貓，然後自己來走了，走了以後現在牠的配偶，我們說牠的遺孀叫花喵，現在花喵每天都睡在我們辦公室的桌子上，所以就是說我們其實整個辦公室的同仁們，對貓狗的情感當然都不用說，我們每個人自己家裡都養貓貓狗狗。

這個事情來的時候，我們又做移工運動的嘛，就在想說這個問題到底應該怎麼處理，然後黃泰山是我以前認識的朋友，所以當他要發動去抗議的時候，他還打電話給我，問我這件事情，那我們大家也交換了一下意見，後來我們在台灣移工聯盟的會議上，也把這事情提出來討論，討論的時候，我們的越南神父就講說，這事情很不好處理，問他為什麼，他說其實在越難吃貓吃狗是一個很平常的事情，所以台灣如果用一種論述的方式，好像覺得他們這是很野蠻的行為，他覺得移工也是很難去欣然接受這樣的說法，所以他就覺得這事情並不好處理，但是我們作為一個移工運動的團體，我們勢必要去回應一下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就在辦公室開始討論起來，我還開玩笑說我今天來的時候，我應該要帶個面具，因為現在我講的話不一定代表我本人的意思，因為我本人的意思可能是講說「貓狗怎麼可以殺呢？怎麼可以吃呢？」，但是你作為一個移工團體到底怎麼去回應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大家就在想說，到底是在一種什麼情況下貓狗不可以吃？在提出這個的時候，其實在內部網站上談的時候，也有人講說貓狗不能吃，雞鴨牛豬肉為什麼就可以吃？到底什麼東西是不能吃的，可是我們後來內部討論就講

說，這個問題也不能這樣去推，因為如果這樣去推，到後來終究會問到說人可不可以吃？所以這個問題可能必須放到一個社會脈絡裡談，比如說在台灣早年，其實農民是不吃牛的，或者印度不吃牛、伊斯蘭不吃豬，每個社會對於動物的某些禁忌有不同的脈絡，對於什麼動物是可食、什麼不可食，或者什麼是禁忌，每個社會都不一樣，我在想說這種情況下，越南勞工在越南貓狗是可以吃的，可是來到台灣，以現在台灣的社會脈絡就是不能吃的嘛，其實早年也是可以，如果他在三十年前吃貓狗，可能不會是大問題，也沒有人會特別去說吃貓狗是不對的，可是現今你吃貓狗會引起很大的波折，現在的越南勞工來到此時此刻的台灣，發生了這樣的事，他抵觸了台灣社會現在的某種風土民情，當時我們在爭論時都在講說，那到底是他要尊重我們的風土民情，還是我們要尊重他們的風土民情，這到底要以誰為主？在台灣的社會不吃貓狗，但越南人是吃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尊重越南勞工他們本來有這種飲食的風土民情，還是他們必須要尊重台灣人的社會已經是這樣子的風土民情，講到這個的時候，其實就會有一種抵觸，像我們的同事說，如果講文化的層次或尊重風土民情，在台灣社會已經沒有空間可談了，為什麼？因為現在台灣動保已經立法，吃貓狗就是刑事罪了嘛，所以他覺得已經立法的情況下，所謂的文化尊重的層次討論空間已經不大了，這個地方如果不太有空間打開這個討論的話，對我們來講是比較遺憾的，已經是入刑事罪的狀況。

後來當然也談到說，所謂尊重文化的或風土民情這件事裡面，到底有沒有所謂道德的底線，我本人是有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我說我本人有，是因為我現在很愛狗，所以我覺得不可以吃狗，這是我自己覺得所謂的道德底線，就是每一個人心裡尊重文化的過程裡面到底有沒有道德底線，超越了這個之後我覺得是不能容許的，這只是說我們當時在討論時思考到的問題，那當然討論到後來覺得衝突已經呈現了，當這樣兩個文化的衝突，或是動保跟移工的衝突，這個衝突呈現的方式應該怎麼去面對，現在比較遺憾的是，這個衝突出來的時候，大概衍生了一種論述的方式，不外就是野蠻說，這當然就隱含了很多歧視，比如說什麼叫野蠻，是對應所謂的文明，這就有一些我們不能同意的地方，當然另外還有一種，我覺得在動保的議題上，雖然剛剛顧玉玲有講到說很多愛媽是很弱勢的，也很邊緣，但是我也覺得在台灣社會裡面，某種動保或高舉愛心、愛護動物的人，我覺得這個東西某種程度是有它的階級性的，對應到移工吃狗肉，這種階級性還滿尖銳，當然對我們來講這是難處理的事情，我們不希望衝突，我們希望這件事情有比較寬的空間可以討論，但是當這種階級性的東西出來，或是歧視、文明野蠻說，我想雙方大概很難平心靜氣地去討論，我們一直希望避免的是這個東西，如果具體就移工的部份來講，剛剛前面有人提到，它已經立法入罪了，所以已經不太有對話或改善的空間，但是這個地方我特別想要去說的是，以剝奪外籍勞工的工作權作為懲罰，我們是不同意的，因為外籍勞工來台灣，他付出的代價已經夠大了，這種文化上的衝突或者甚至他是不知情，而去觸犯台灣法令，可是用剝奪他們的工作權作為懲罰的方式，我覺得這個罪責與處罰是不對等的，太重了，我們是希望可以有空討論，那也希望動保團體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盡量去避免這種歧視性、野蠻文明的說法或階級性的高姿態。

陳政亮：

還有一說，是民族主義說，就是他們來吃我們台灣的狗，我有聽過。

黃宗潔：

…我們也擔心有天會演變成像今天這樣子的局面，那事實證明它後來確實也引發了更多彼此對立的情緒，所以在這樣的脈絡底下，其實我們會發現兩造，如果真的有所謂的兩造的話，在動保這邊我們最

常聽到的一個聲音、呼喚是說，文明人應該是不吃貓狗的，在比較關心移工文化跟人權的朋友，他們可能會強調多元文化的尊重，這大概是我們最常聽到的兩種聲音，但是我對於這兩種講法都有一點點的保留，因為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這兩種態度都不是什麼新的思維或新的立場，甚至新的爭議，包括從尊重多元文化引申出來的，最近可以看到網路上的討論，像剛剛前面發言的朋友也都提到的，就是「你說不能吃狗，那吃豬難道不殘忍嗎？所以我們就應該要開放吃狗肉。」或是「我們的法律怎麼可以去限制人的飲食。」等等，那這些東西其實都不是不能討論的，只是我們現在常常是用一種攪在一起的方式討論，那因為時間其實很短，我沒有辦法也不可能回應這陣子透過各種管道產生的一些滿奇特的言論，但我就是要想從這兩個方向去開展出關於動物倫理的個人想法。

先談所謂「文明人不吃貓狗」這件事，基本上包括之前的玉林狗肉節，很多朋友在網路上連署，我其實都不太轉，不是因為我贊成吃狗肉，或我否認他們是文明人，而是我認為今天社會運動在進行一些訴求的時候，我們就是一刀切地去運用「文明」跟「落後」、「進步」跟「野蠻」或「優越」跟別人都是比較「愚昧」，這樣子一種二元對立的方式，我認為它的效果會是非常非常有限的，當然很多人說動保就只有情感的訴求，或者是他們就只在意可愛的貓狗，我不否認這樣的講法可能套在某些人身上是成立的，但是我也非常同意剛剛玉敏說的，如果我們沒有情感，那人還剩下什麼？如果我們對做的事情都無感，今天其實也同樣地不會在這裡的，所以情感仍然有它非常重要的面向，只是如果我們把它放在運動的策略上，當你只訴諸情感，而且這樣的情感往往不是一種感動的情感，而是相對比較訴諸於憤怒，甚至到最後可能會去妖魔化你不同意的對象的時候，常常攪起來的是更多的情緒，於是人很快就選邊站，站到兩邊去，剩下的那一群，他根本不在乎你這些議題，不管你是移工也好，動物也好，他根本不在意這些弱勢議題，其實他就是覺得你們這些人很奇怪，不知道在吵什麼，他根本就是不想理會而已，那這是這幾年我在觀察台灣動保運動的時候，我也是滿憂心

的，就是說這樣的一種策略，它不是沒有意義或是沒有效果，但是它的副作用非常明顯，副作用某種程度上也就導致了為什麼今天我們會坐在這裡，因為它相對地會攪起比較多的對立情緒，更不要說在對立的情緒下面，我個人認為現在看到的很多很多憤怒的言論，並不是這些人他真的關心這個議題，他只是順帶地去挾帶一些他原本就有的各種歧視偏見，他對於特定族群、特定身份的部份而已，而且我必須說這樣子的妖魔化是雙方都不斷地在發生的，它很多時候也表現在我們對於動保很多的一些偏見的想法上。

可是另外一方面，為什麼我們說多元文化，它同樣地也沒有辦法說服我呢，因為包括剛剛錢老師也已經提到了的，這裡面很重要的一個概念就是說，文化之所以多元，就是因為它是因時因地制宜，它這塊鐵板不是不容我們挑戰的，它更不會是一個免死金牌，就是我拿著我的文化，所以我走到哪裡我就通行無阻，它不是這樣子的一個東西，所以我們會發現，像今天在談移工吃狗這樣的案例時，很多真的牽涉到對於一個異國文化的不知情，而這樣的不知情是我們可以去著力、去處理的部份，也是我跟在座的幾位志工朋友，包括待會會發言的林秀真，我們一直在試圖希望把這樣的宣導推到他在進來之前，他就能夠知道這樣的事情，這些過去失落的環節是我們必須找回來的，但是那時候我們提醒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高額的罰金，所以我們用越南文做了宣導，放在網站上的時候，面臨到的一個挑戰是說，你這樣就是歧視，你歧視越南人，他們也說你刻意用越南文去寫你吃狗肉會罰款，就好像你出國看到外國人用中文寫說你隨地便溺要罰你一百萬，你做何感想？我心裡想說我做何感想？我的感想當然是今天我如果去到一個國家，它會特地要用我的語言來告訴我說，你的某些行為是會導致高額處罰的，那就表示顯然這個現象在這個國家可能已經造成了它的一些困擾，如果這個國家規定說它們其實

全國國民都可以隨地便溺，只有你台灣人來它才要罰一百萬，這個才叫歧視，但是我要說的是，今天我們會對某些話語特別敏感，我們對於這種所謂的歧視特別敏感，它確實意味著我們會對於某些群體，可能你特別關心，而這樣的關心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歧視無限上綱的話，它可能會導致的是，我們對於其他同樣弱勢的群體的無感。

另外一方面就是說，為什麼我說多元文化不足以說服我？那是因為很多時候當我們強調所謂的多元，我認為某種程度上我們在說的都是一元，那個所謂的多元只是我這一元，我認為我所堅持的、捍衛的那個道德、價值才是對的，其實我覺得今天，當然我們說承認多元是一個很重要的在看待社會議題的包容性，但是它不是一個結束，如果我們只是在說多元，我覺得它其實有一個潛台詞，就是你有你的道德，那我也我的道德，你有你的價值，我也有我的價值，所以你覺得我不能吃，可是我覺得狗可以殺，我們價值多元然後結束，就沒有了，我們就沒辦法往下談了嘛，我們就多元完了，什麼也沒有解決，所以我今天希望提出來的是在一個現實情境當中，我們可以去落實的想像。

我跟大家分享的是格林的一本《道德部落》，他提的就是，我們談多元，它不是一個結束，我們怎麼樣往下走，我們怎麼樣去找到一種後設的道德，當我們每一個人的道德指南針指著不同方向的時候，我們有一種共同的貨幣可以用來衡量，在面對這樣的衝突時，我們應該怎麼樣解決，那他提出來的其實是過去常常被誤解的效益主義，他認為實用主義的詞語會讓它更精準，我今天沒有時間去詳談，但是我覺得他確實提供了一個我們實踐的方向，當你瞭解它的時候，你會發現效益主義所建立的，減少更多個體的痛苦，追求更多個體的快樂，這個原則就是我們怎麼樣去追求各種弱勢更好的處境，作為目標的實踐手段，人是有侷限的，我這幾年的演講一直不厭其煩地強調就是，我覺得人必須先看到自己的侷限，我們情感的侷限，選擇的侷限、能力的侷限，因為我們各種不同族群身份所選擇的優先權的侷限，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被放在動保那邊，而不是放在移工那邊，這是我的優先的選擇，但是我優先的選擇，不是合理化我的侷限，而是說就是因為我們自知道這樣子的侷限是一種必然，所以我們才會努力地往一個不那麼偽善的方向走，我常常認為人都應該要先承認自己是偽善的，然後才不會只是把自己的道德限制當成一種理想價值，甚至是一種普世原則。

那我最後再佔用一分鐘，分享我最近看的一本書，我非常喜歡這一段，唐諾的《眼前》，他談的其實是左傳，可是你會發現放在現在的處境裡面也非常的說得通，他談到一本書叫做《寬容》，他說真實歷史當中的寬容是怎麼來的，包括比方說像宗教，大家打了幾千年，他說所謂的寬容是筋疲力盡加傷痕累累的結果，而且更有意思的是，大家發現誰也打不贏誰，只好坐下來，面對同一片星空去承認，好吧，你有你的神，我有我的神，那我們有沒有辦法勉強去接受，這世界上原來不只一個神，所以他說寬容不是人的睿智，而是人的歷史，今天我們在場也不是因為我們特別的寬容或睿智，而是我們試著在這樣的歷史當中，非常非常艱難地去往那樣的方向靠近。

林秀貞：

大家好，我可能是在這裡面跨兩個領域的工作者，就是說關於移工跟動保方面，我很感激有這樣子的場合，讓大家一起坐下來談這件事情，可是釐清這件事，讓大家有比較明確的觀念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但是當我們用中文在這邊論述的時候，外面的動物跟外面的移工，他們依然是暴露在風險之中，因為他們不懂中文，因為他們甚至不懂人話，就是動物。現在在外面沸沸揚揚在討論的，不管是移工，因為他有這個傳統，所以就讓他吃他想吃的，坦白說這種人我不承認他是維護移工，另外有一種說，

吃狗的移工滾回去，這種人我也不承認他是一個動保人士，我只會認為這種人就是缺乏法治觀念的人，因為我們在網路上面，所謂的用鍵盤攻擊，然後言語氾濫，他們講的話並不負責任，我試問，如果今天一個移工，你給他吃他想吃的，他有這個傳統，那他在我們的動保法裡面被抓被罰，你要代替他付罰金嗎？沒有嘛，那你為什麼會去鼓吹這樣子的想法，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言論。

在過去這件事情沒有到檯面上的時候，我在兩邊是各做各的事情，並沒有像這次這樣，突然間要一起打混仗了一樣，其實我覺得雙方長久以來是彼此互不瞭解，就是在於說比較深入的內容是互不瞭解，大概的理解程度就是一般大眾的程度，我舉個例子來說，當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在媒體上面報導了外勞吃狗，結果它可能只有文字，沒有圖片，它放了一張什麼？一個印尼的女孩包著頭巾，這代表什麼？我說這根本是亂彈琴、風馬牛不相及，我相信大家知道說，包了頭巾他就是一個穆斯林，穆斯林是不能碰狗的，更何況要吃狗，那為什麼放這樣子的圖？為了要指涉他就是一個移工嗎？這樣是不是就論及了，他只要是移工的圖就可以，就是移工吃狗，這是我的關鍵字，我覺得這就是涉及了歧視，也就是說媒體在訴諸給大眾移工會吃狗這件事情就達成了，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這樣子的新聞報導是沒有做功課的。再來是民間團體在宣導這件事情上，因為我一直在追蹤這件事情，我們很高興發現有一些學生和志工，他們要到工廠去宣傳我們有這條動保法令，結果他跑去跟誰宣傳？菲律賓人。為什麼？我猜可能是因為他們會英文，覺得菲律賓人用英文可以溝通，因為他沒有辦法講越難文、印尼文，但是他一樣也是找錯對象。我用這兩個例子是要來顯示，我們兩造有多麼不瞭解彼此，然後用錯了方式，最後會是徒勞無功。

說實在的，我都講說我們叫中文人，他們叫母語人，因為這樣比較好區分，我們的中文人在這邊討論再多，或者說我們中文人跟我們中文人的宣導的方式真的成效不彰，因為剛剛張正所發下來的那個越文的宣導，是我去找朋友翻譯出來的，然後我就推啊，推到後來我也拜託中文人推，可是成效不彰，因為我們剛剛就是有越南的朋友是說，他真的也是不知道，直到我傳給他的時候，他才曉得這件事情，過去他們，他甚至還講說這很匪夷所思，真的有高得這麼可怕的一個金額，那在這種，你想想看我們如果是佔比例的話，二十或者是二十五分之一，我會在宣傳的時候，我必須要先讓二十幾個中文人知道這件事情，才有可能去散播到一個外勞，那裡面還包括就是外籍配偶、留學生等等，所以說這個比例是非常有限的，我們沒有他們的社群的管道可以切入，我覺得這個關鍵在於誰？就是說他們在進入台灣的時候，就能夠有一個，就像一個門口一樣，讓他們進來的時候就可以得知這條法令，所以我們那時候有研究過，是不是說我們在他們跟…，因為仲介跟勞工、雇主跟勞工、仲介跟仲介，雇主跟仲介，他們都各自要簽切結書，是不是這是一個強制的，我們可以再深入去瞭解，如果他需要簽這樣的一份切結書，假如裡面有一句，在台灣動保法令最高會罰一百萬台幣，這樣的訊息，讓他去簽結，那就表示他是接收到這條法令的，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有效，比我們到外面去舉牌子，我們希望說是不是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推動，在這個外勞引介流程，我們還在理解當中。其實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跟農委會、勞動力發展署一起開過會，他說他們都有印小單張、做小冊子啊，可是我們的法令多如牛毛，怎麼有辦法針對這一條來做宣導，那這樣其他的法條也會希望要比照辦理怎麼辦，後來我們會覺得，其實不能這樣說，為什麼？我們知道的很多的法律，在普世的觀念裡面，你不能偷竊、殺害別人、性騷擾等等，這個是普遍都可理解的，但是這一點在越南跟台灣是相反的，在他們那邊吃狗肉進補是一件好事，雖然不是大家都吃，可是來到了台灣，這件事情變成需要罰到一百萬，甚至要遣返，這種相反的事情，我們當然要特別強調才對不是嗎？所以我覺得這個理由是不充分的。

我最後想要提到的一點就是說，因為我私下有跟動物界的朋友聊過，他們認為對仲介最有約束力的其實是大雇主，也就是說它今天是一個大企業，有五六百人的外籍勞工的需求，那如果說大雇主，因為我想說在座應該可能會有媒體朋友，如果說你們回去之後，能夠在你們的文章當中去呼籲我們的企業、大雇主，能夠要求仲介公司，你們需要去做到動保法令的講習，甚至錄影帶都好，或者有什麼樣子的考核方式，你證實給我看，你仲介公司有來我公司裡面，比方說對於越南勞工用越文講解動保法令，我相信公司都有一些稽核的方法，如果說大雇主可以要求仲介做到這一點，甚至大的雇主是不是可以串聯、連署要求，如果你仲介沒有做到這點，我就抵制你。這一個本身它就是仲介，他私下告訴我說，要靠大雇主這點才会有約束力，那我也不知道要說是不是媒體朋友可以針對這一點，假如說今天企業願意站出來，因為我也有認識，就是說也很關心流浪動物的大企業老闆，這部份就是說，從他們引介的時候能夠有這樣的切結書，第二個就是說希望企業主能夠針對仲介有這樣的約束力。其實為什麼我會講到說要針對特殊性來加強，我有這樣的經驗，因為我有去不丹，不丹入關前有一個奇景，也就是說不丹它是一個全國禁菸的國家，但它的全國禁菸跟我們所謂的公共場所禁止吸菸是不同的，它是真的全國禁煙，所以我們在入海關之前的廁所煙霧瀰漫，垃圾桶全部都是菸，為什麼？你在入關前，你就要抽完這最後一根，你進入這個國家你就要放棄這個習慣，所以你今天不能舉著這是他們的傳統，這一個大的招牌，那就在台灣讓他們吃他們想吃的吧，我覺得這個說不過去，然後為什麼我會直指這是仲介的責任？我曾經去國外的地方旅遊，看到沙灘的貝殼很高興就撿起來，其實那時候就有人提醒說，不行，在這個國家你撿貝殼是觸法的，我當然趕快放回去，那誰要負責告訴我這個？如果我是一個遊客，要告訴我這件事情的，就是帶我去的領隊，因為我付錢給領隊，如果他沒有告訴我，結果害我出事了，我可能回台灣我就告他們，可是今天外籍勞工來到台灣的領隊是誰？就是仲介，他也同樣領了外籍勞工的錢，他是不是有責任需要告知？只是說他不像我們可以反告旅行社，外籍勞工就是在這點上面非常的弱勢，他沒有辦法對仲介有制約的力量，希望不管媒體也好，或者雇主也好，能讓仲介在台灣的門口替我們把關，讓移工瞭解我們的動保法令，謝謝。

吳宗憲：

…有倫理的論述，在最外圈，伴隨著倫理論述，其實相對的是我們要得到科學的證據，這是在中間的這圈，可是我們不能夠否認的是每一種論述都會有它的合理性，大家都有它合理性倫理的態度，不同的態度會從各個方向，最終得要進到哪裡去？進到最核心，就是公共事務本身要被處理，我們說是政府也好，公共論壇也好，是我們最後會處理的問題。我今天要談的其實是比較內圈，就最內圈的問題，在我來看，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問題，都跟各自採取的不同倫理觀點是有關的，而移工跟動保的問題，在政治學裡頭是非常明顯的，是社群主義跟自由主義之間的一種衝突，社群主義會講說我這個國家任何的風俗，都應該佔有至高無上的優先順序，相對於自由主義，就像剛剛錢老師也談到說，文化最終還是有個理想的境界，就是我們要解放所有不同的？，可是對我來說，在我看這件事情，看這個政治意識形態，其實都只是我們這件事情表面的原因，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慢慢地發現，在我們處理這件事情政治衝突的根本原因其實來自於兩個方向，第一個還是在個人的偏好的部份，怎麼這樣說呢？其實我們會有這樣的倫理價值、不同的論述跟倫理觀點，都在於我們每個人都有同情心，今天差異的地方是，我的同情心的對象跟你的同情心的對象不一樣，我們就要回過頭來談到說，同情心最後怎麼引導成政治行為，在這裡我想要提三個我觀察到在這個事件裡頭的點。第一個，在《快思慢想》這本書裡頭就有提到這件事，我們人的直覺其實是先於理智的，意思就是說當我們要發出批評、做任何論述的時候，最終的核心是我對那件事情已經先偏好、喜歡了，我可能偏好移工，我可能偏好動物，之後我才開始去做論述，心理學已經經過證實，這是有先後順序的；第二個，我們對於我們社會距離

比較近的這些人，我們比較容易產生同情心，今天我會對動保有同情心，而不是對移工，肯定是因為我生命裡頭碰到動物的經驗比碰到移工的經驗還多，可是相對的另外一群人，可能是碰到移工的經驗比碰到動物的經驗來得多，所以社會距離會產生同情心，這些事情會影響到我下面要講的事情，所以請大家先放在心裡頭；第三點，我們在透過影片這件事情來說一個故事的時候，非常容易產生道德震撼的效果，所以今天倘若我要訴諸動保，其實我最好的方法不是講道理，我是直接把影片 PO 出來，然後大家就一片嘩然，馬上就引起大家的直覺，讓大家扣連上行為最後要怎麼做，這是在談同情心的部份。

第二個部份是，我們其實在處理我們跟群體之間關係的時候，會有兩種不同的模式，第一種模式在劉以達老師他講到，這個叫做天理跟人欲的模式，什麼意思呢？今天如果我要處理的價值衝突是來自於我自己本身的自利，跟我所屬的團體之間的差異的時候，我們把這個稱作是利己跟利他之間的衝突，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了，包括我們這次的活動，事件之所以發生，它的問題是出在利他跟利他的衝突，就是利他的這一邊，移工也會認為自己是利他的，動保也會認為自己是利他的，這兩種衝突其實在政治學裡頭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接下來我會跟各位談一下，因為時間不夠，我跳過一小段，我們如果把剛剛的同情心跟利他行為放到政治行為裡面去看，當我們人碰到利己跟利他的衝突時，我們通常會有個傾向，就是我會不願意從事利他的公共行為，除非我被某些事情感動到了，否則我不太肯去違反自己的利己行為，而去做利他的行為，這是左邊這張圖，那右邊這張圖是倒過來的，如果今天我處理的是利他的行為，就是我捍衛動保、捍衛移工權，基本上是右邊的，那右邊的狀況它發現這個問題跟左邊狀況的問題是不一樣的，在右邊裡頭，我們很容易就會非常激動地要去展現這件事情的對，然後就會設法透過各種方式，如影像、遊說，就是要讓這件事情被大家看見，問題是當我們兩群人都這樣子非常激進、激動地要讓自己被看見的時候，其實反而造成了問題愈發嚴重，所以在剛剛黃老師談到格林那本書裡頭，所謂的實用主義方案，我覺得在書裡頭更重要的一個點，是在這個分類，他說當我們處理的問題是我自己的利益，跟我的群體的利益的時候，這種衝突的情境最好的解決方法是，我必須觸動我自己的同情心，就是我要透過直覺讓我自己去行動，這個時候才有可能反直覺地，違反自己的自利行為去從事公共、政治的事務，可是相對地如果今天兩群人都都是為了利他，都是我群跟他群的衝突的時候，那本書裡頭提的，我覺得非常有意義的是，依賴直覺產生的情感或信仰，反而會讓我們的事情越難以處理，所以這時候就產生了剛剛黃老師也引到的，我們同樣看到的一件事，就是深度實用主義，深度實用主義有些原則，待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最後會把它引伸到這件事情上面，我在看深度實用主義怎麼用到公共政策上，有一些方法是可以被使用的。我這邊做一個情境的模擬，我們剛剛講的一些事情假如都存在，就是人的直覺優先於他的論述，人的利他行為會產生衝突，然後社會距離會讓我們產生對某些東西偏好或不偏好，這個東西我們把它弄到這次動保移工的衝突，我就看到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會發現，雙方運動者會不由自主地在論述上互相撻伐，為什麼不由自主？因為都是基於自己的情感出發；第二個，民眾跟動保移工之間的社會距離，這個我稍微去找一些資料，我發現在台灣接觸移工的數目，絕對少於接觸動物的數目，我這邊只是初步的資料，當然會有上下之間的差距，可是我們看東南亞移工，全部的移工佔人口的百分之二點五，也就是說台灣人接觸到移工的機率，會遠遠比台灣人養狗養貓的數目少非常多；第三個，動保運動者比起勞工來說，他透過所謂的道德震撼，透過影片的方式去訴諸群眾的可能性，是比勞工還要高了很多，因為他有這個機制，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大膽地做一個推測，如果我們放任動保跟移工運動相互衝突，會產生幾個結果，第一個，動保跟移工的倡議者會不斷地透過媒體去論述己方的權利是存在的；第二個，我們只會引來民眾暫時義憤性的評論，其實並沒有辦法形成長期關注的，就像剛剛宗慧老師所談到的，一般人根本

不關心，因為他平常沒有接觸動物也沒有接觸移工；第三個，民眾會比較支持動物保護，而不是支持移工，因為這是剛剛講的幾個的問題，為什麼會比較支持動物保護，因為我們接觸動物的機會比接觸移工的機會來得多，這就告訴我們，如果兩邊繼續衝突的話，我敢大膽預測，移工這邊在公共場域肯定會居於比較弱勢，可是動保朋友也不要開心，為什麼？因為移工虐待動物的這些事情都是看不見的，如果說我們真的把移工激怒了，他真的要虐待動物的話，其實那個東西是我們看不見的，也就是說動保朋友可能會出了自己的一口氣，好像我在公共媒體把你打得很慘，可是私底下最遭殃的還是這些很可憐的動物；最後一頁，我覺得用剛剛那個深度實用主義來做一個政策的建議，第一個我們一定要雙方，不是當事人，不是那個受侵害的當事人，是雙方的運動者，我們一定要減少公開放話的機率，那天我記得就在網路上 PO 了一篇，跟玉敏討論之後我就馬上把它撤掉了，我發現我中計了，減少公開的放話其實反而才是讓事情變好的方法；第二個，我們應該個案的處理爭議，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透過法律的方式，該罰就罰，而且我們把每一個具體個案情境都建立起來之後，我們就有辦法進入第三個程序，就是具體地建立某些共識的措施，譬如說，我們發現每一個個案的發生都是因為宣導不夠，那政策方案就很簡單、非常明確地，就是加強宣導，我們就不用再用權利、論述的方式講，好多你對我錯這些事情，我們就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方向，具體的共識的措施可以去做，像我們這次的共識平台我覺得非常好，我們透過這樣的平台讓大家能夠發言，把平台建構起來之後，更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必須讓我們這個平台上到政府，讓政府有一個譬如說跨部會的溝通機制，不一定是常態的機制，或者說建構在過去的常態機制裡面，把這個問題丟進去讓它能夠被討論。最後一個我覺得還是減少群眾的距離，群眾的社會距離還是最重要的，當群眾多認識動物，多接觸外籍移工，才有可能產生同理心，否則這個結構就是會不斷地再重複。

陳政亮：

…上述六位的發言，有從比較理論的部份去討論文明跟多元文化之間的衝突，有從實務、經驗上去談運動所遭遇到的問題，有從法律上或政治意識上的討論，最後總結到我們該如何做這些實務上的討論，我想我們現在就把討論的時間開放給大家，我跟學校借這個空間到六點，如果超過六點也是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就暢所欲言，大概每個人發言盡量不要超過五分鐘，請大家舉手發言。

現場民眾：

大家好，我是公務人員退休，從台大醫院退休已經第三年了，在上班的時間我只能從報章看到，但本身我自己是滿喜歡狗貓的，我今天會參加當然是因為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我現在從頭到尾聽了之後，我覺得這個論壇很可笑，第一個，它所討論的其實應該是以農委會為出發點，而且這中間討論的都是動物，所以跟農委會有關係，那我們現在正在推行的新的政策就是各個縣市政府將來兩年之後要零安樂，而且現在市政府很多都參與 TNVR 跟 TNR，那你把這些貓狗都放出來了，然後他們這些移工本身就應該入境隨俗嘛，你今天到了新加坡，新加坡告訴你不准偷東西，你偷東西我就是要剁手，這是法律上的問題，而且我們現在法律，農委會大家現在都已經開始共識了，你就是不能宰殺犬貓，你既然宰殺犬貓，那你來跟我們談你們的什麼權利呢，這根本是個人的行為嘛，你說利他之說好了，這個移工利他是因為他抓了這些狗貓，不需要花成本，他不需要花錢去買狗肉貓肉，那政府就已經不准你們吃貓狗，你市面上根本買不到貓狗嘛，它就是犯法的，你還要說你可以來殺狗貓吃，這樣子對嗎？而且你這個個人行為，你到美國去、到紐約去、到非洲、到任何國家去，你入境隨俗，它的法律就是規定你不能做這個事情，你就是不能做，你說之前原住民他們吃人類，你到食人族他吃人類，你可以

接受嗎？現在的文化已經不能接受你吃人，人類也是動物嘛，你就是不能吃人嘛，那你幹麻來吃狗肉呢？人家就已經規定你了嘛，而且你這個職缺，工作年限，你不知道你進來可以做多少年，你也不知道台灣的政府會讓你進來做多少年，那你為什麼，你長期短期的話，你就是要來配合這個法律或者問題嘛，你把它當成社會文化來討論，這不是農委會很奇怪的事情嗎？而且農委會它本來就是最高職權的，管理這些動物，然後你各縣市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推行配合，農業局就在各縣市政府，你提出來討論不是很奇怪？謝謝。

陳素香：

因為我剛剛是聽到你在講說，他明知道這是犯法你還做，如果說他已經知道是犯法他還做，我當然覺得他理該接受處罰，但是我現在會比較有一點…，因為他們很可能真的是不知道，所以在第一點上我覺得應該要有充分告知的義務，因為你剛剛比喻說偷東西怎麼樣的，但是我覺得偷東西可能放諸四海皆準，它都是刑事罪，但是吃狗肉在越南或很多地方，它其實是一般的食材，所以這是有差異的，他原來在那個地方吃狗肉並不是一個犯法的行為，所以入境隨俗，他要知道台灣有這個「俗」，如何讓他知道是很重要的，我要特別點名勞動部，勞動部有一位先生在這裡，其實我剛剛在想說怎麼樣子可以讓外籍勞工知道台灣有這個不可以吃貓狗的俗，不只是俗，還是法律，那我覺得如何比較全面性地讓他們知道，我認為勞動部在引進的過程裡面，有些關卡是可以做的，比如說他們進到機場，其實勞動部都會派人說明，講解一些台灣的法律和重要的事情，交待給外籍勞工，我認為在那個關卡我們其實是可以做這件事情的，那可能動保團體或者是勞動部，你同時也出個文宣或什麼的告訴他們有這件事情，入境隨俗我同意，但這個俗是什麼，應該要有我們作為地主國的義務，充分告知他，但如果說他們已經知道有這個俗，還明知故犯，那我個人當然也不覺得應該要去縱容，所以這個是給你一點回應，怎麼樣讓他們知道我覺得是重要的。

陳瑩真：

我自己很喜歡狗，我有一隻狗，牠要走的時候，我們姊妹都哭了好幾天，等牠走之後我們還真的是去土那邊，咖啡樹的下面挖了一個洞，然後把那隻狗埋起來，那件事我一直到現在還記得。狗在越南其實很多，就像我們家鄰居、附近那邊，很多人都會養狗，狗會生很多小狗，這些小狗養大後是賣給別人的，就是會有人騎著摩托車，後面帶著一個很大的籃子，去問說「有要賣狗的人嗎？」，用嘴巴這樣喊，我以前在越南都常聽到。

…剛開始那天上去我是沒有特別了什麼，因為那張圖是越文嘛，有中文有越文，越文很清楚是殺狗殺貓會被重罰一百萬，其實我第一眼看到的時候，我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去數，那個數字真的是一百萬，還是只是十萬而已，我疑問很大，我沒有問他，是問我先生「爸爸你看一下那是一百萬還是十萬？」，我發過去後，有很多越南移工，已經在台灣工作的越南朋友，他們問說「真的是會罰一百萬嗎？」，我就想說，圖裡面真的是寫殺貓殺狗會罰一百萬的，後來我覺得我那個宣傳沒有什麼用，因為一般我發去的…，我比較會轉貼有關我們國家或者在台移工、移民、外配遇到的事情的新聞，那一般發去都會被轉貼分享，那天就沒有用，後來那個圖有修改，我也特別寫了一段，就是說我最近看到很多對吃狗肉的抗議，新聞也寫說殺狗殺貓會被重罰，然後最重要、最讓我難過的事是「滾回越南！」，其實看到的時候覺得說被罰一百萬，還被說「滾回去！」，滿難過的，後來我寫了，我說不要因為…，就大家會為「滾回去！」這種話難過，後來就寫了那段，我都寫越文，沒有翻中文，那一天那張圖，加

上我寫的字，就被分享了好多，就是很多移工都會有疑問，說真的會被罰嗎，我也沒辦法一個一個地去回答他們，真的有這樣的事情。

我覺得有很多新聞媒體，在電視上報導，就像剛剛秀貞姊說，吃狗肉貓肉不好會被罰，放了一張圖，但是現在很多…，就像雖然我看得懂一點點中文，但是有很多篇新聞都是透過手機去看的，而不是在電視上看，因為現在手機很方便，新聞都是用中文去描述的，所以其實很多移工他們是沒辦法看懂中文的，所以我覺得宣傳…，然後我最近因為今天的問題，所以我也跟很多做仲介公司的朋友聊說，最近這兩個月的事情還滿嚴重的，他也跟我說了，現在在越南，要來台灣工作的移工，就是姊妹或者朋友們，都會去上課，本來就有上課，規定是一百三十個小時，現在有加了一項台灣的法律是規定不能吃狗肉，那我覺得其實這樣子的…，接下來如果政府真的特別去做這樣的宣傳，其實我覺得會比較有用，等移工朋友們來這邊工作，不小心真的吃了、偷了才去宣傳、報導其實比較沒那麼有用，大概我的分享在這邊，謝謝。

陳玉敏：

我想先請問你聽到這樣的「滾回去」，你會覺得是嚴重的歧視跟汗辱嗎？

陳瑩真：

我覺得我們…，對，殺狗殺貓偷吃都是不對的，我知道應該被罰，因為在台灣的法律是不准這樣子，連台灣人也是，不管是哪裡人都一樣，我覺得犯錯了會被懲罰是沒有錯，但是當我看到「滾回去」，那三個字其實還滿嚴重的，對我來說，不是因為知道了，才去犯這件事情，在不知情的時候不小心犯了，卻被說「滾回去」，其實…對啊…

朱增宏：

我先談法律，我特別再去查一下，因為我一直聽到一百萬這個字，其實我們實際去看動保法，不可以宰殺貓狗，用的字是「任何人」都不可以，所以純粹從法律角度來看，應該是沒有歧視，但是我同意執法的過程、執法者，或執法的整個作業以及它的法律效果，對於國人跟移工會有不同。會特別強調說要罰一百萬，因為第二十五條講的是罰十到一百萬，我想其實是在台灣罰十萬以上都已經算是很多，不太可能就是說…，或說特別有團體要求，因為是越南人、移工，我要罰一百萬，這個就涉及歧視，如果不是這樣，法律本身應該就沒有歧視，但執法者會不會造成歧視，這是一個問題，再來就是它有法律效果的問題，即使是十萬，的確對於移工來講，影響也非常地大，如果是這樣，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共同地努力去促進，在執法過程中，我們可以尊重他在家鄉裡面的一些習俗、習慣，或者他不瞭解，那我們在處罰的過程中，應該要有不同，和考慮更多特殊性，就跟顧玉玲講的一樣。

實際上我們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其實這已經不是這一兩年的事情，很多年前就有出現過，以前像桃園環保局局長，他在處理這件事情，他也說我不要罰他，我先給他改過自新等等，當時因為很多動保團體去反對，我還被鄭村棋找去電台互相對話，我說我同意局長的處理，應該要緩衝，給他一些時間調整，但我不同意應該吃狗肉。我想這是我們站在動保團體的立場，後來我們就想辦法去修一些法律，就實際去做，比方說我們在桃園或高雄的地方動保自治條例，去要求雇主要負連帶和教育宣導的責任，但是我剛剛這樣聽移工團體的立場，我在想如果我們特別這樣去要求，會不會最後這個壓力變成雇主轉到移工身上去？或者仲介公司又轉到移工身上去？也許未來可以共同努力的地方就是，我們想

辦法把這些壓力轉到政府，我們可以去立法院辦座談會，或者是，我知道越南也有很多動保團體在反對越南吃狗肉，其實越南人本身自己的團體也有這樣的聲音，所以同樣是去談理解，也許動保團體或是移工團體也可以到越南去辦類似今天這樣的座談會，把這個壓力給他們的政府，雙方的政府不管是外交或勞動部門，都應該要努力讓這些事情被知道，知道之後，來到這邊還要犯，或者故意犯、一犯再犯，那這個處罰就有不同的效果產生，這是很實際可以做的。

其次談到社會運動本身有沒有歧視？過去其實我們，剛才錢老師說在一、二十年前，我們大家是跟很多的民主、政治反對運動站在一起，那時候不管是反核、原住民、勞工、婦女，其實都是在一起奮鬥的朋友，但是當後來不同的團體，隨著台灣民主的發展，取得不同的政治資源之後，其實相互之間的差別就看得出來了，當我們在談，即使是今天這個工業化的畜牧對於環境是有影響的，這是環保團體在談到動保團體訴求不要吃肉或少吃肉的時候，很多時候也會嗤之以鼻，當我們去面對原住民的朋友，狩獵跟虐待動物之間，我們說不要去虐待動物的時候，我們受到原住民團體的攻擊，也會讓我們覺得我們非常非常的弱勢，所以其實歧視這件事情在不同的運動團體之間也存在，所以剛剛錢老師或張正說，是不是運動團體之間這是一個假議題，有時候我覺得是不盡然的。

第三個是就社會層次而言，其實我這次去檢視包括黃泰山他們去警政署或越南辦事處抗議，我覺得他很小心，就是在團體發出論述或聲明時是小心的，但引發的效果是無法控制的，包括有人去舉個牌子說「滾回越南」，我就舉個例子是以前我們去監察院抗議，當時的農委會想要把台灣流浪狗一次撲殺解決問題，當時農委會認為這可以解決，當然這是謠傳，我們去抗議，結果有一個志工就拉出布條，因為當時副主委是林享能，上面直接寫說「林享能是垃圾、廢輪胎、蟑螂」，這跟阿亮老師舉的例子有點差不多，就是我們自己看到會覺得很…，不知道怎麼說，所以我想其實團體與團體之間可能…，除了我們要更小心之外，我覺得我們的運動跟現在國外很多的運動團體或動保團體，其實是有一段距離的，即使我們談同一個語言。在國際上，像動保團體之間…，其實我們同意說我們就是 Interest Group，就是利益團體，但是真正的運動團體，應該還不是 Interest Group，是像錢老師所講的，我們還是要促進整體社會品質的拉抬，我跟國際動保團體有很多的互動跟接觸，但是我往往看到這些動保團體已經是 Interest Group，那些還在動保運動的團體其實是更小的團體，是更不一樣的團體，在這方面我想要表達的是，我們這個社會會出現說某某人是廢輪胎，那我覺得我們這個運動團體要檢討，我們去抗議的時候，其實是去抗議說，要平等地對待吃狗肉的人，但是有的時候某些人要滾回去、某些人不文明，我覺得這個動保團體要反省，這表示整個社會學習還不夠，即使我們大家有動保的語言、法律，但是動保運動的精神是還不夠的。

現場民眾：

你今天到美國去旅遊，你是一個旅遊者，你只是短期的旅遊，你會不會去瞭解他們的文化？你會不會怕觸犯到他們的文化？你到回教國家，你會不會先做點功課？這個國家它可以允許你什麼、不允許你什麼，你能夠帶什麼東西進去、不能帶什麼東西進去，你是不是個人的行為、知識、資訊應該先去討論一下？謝謝。

陳素香：

這個恐怕沒有辦法每一個人都能夠有那麼的…，個人行為還要看看有沒有條件，老實說很多外籍勞工並不是有很多條件可以得到這麼充分的資訊，我們在台灣大概很容易上網，各方面都很容易，可是也

是他一個來自印尼或越南的勞工，他來自的地方非常鄉下，連網路都沒有，那他如何能夠得知每一個他要到的地方風土民情是什麼、禁忌是什麼、法律是什麼？所以我覺得你說那是個人行為，我覺得…

現場民眾：

那是個人的行為，為什麼每一個人都要這樣子？那一百個人，為什麼他一個人非要這樣？

顧玉玲：

我覺得沒關係，因為我們今天其實大家都同意，犯了法要受到處罰，這件事情都沒有異議，現在是在說如何讓，不要很多人因為不知道，因為無知而犯法，所以在討論這件事，我們也希望不要再有另外一個花花嘛，也不希望再有狗受傷，所以現在在討論這件事，好嗎？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多一點討論。

現場民眾：

所以如果你是一個短期的旅遊者或是長期的工作者，你到了那個國家你自己不會去主動瞭解嗎？

顧玉玲：

那想想看怎麼樣大家一起幫忙讓這件事比較少發生嘛，謝謝。

現場民眾：

對，所以討論是這樣的事情嘛。

陳政亮：

剛剛是說有勞動部的…，因為剛剛有很多疑問是關於怎麼樣讓他們能夠更瞭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我回應一下。主持人、各位先進，還有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職員，就剛剛那位退休的台大醫院的同仁所講的問題，我在這邊先回應一下，因為還有就勞動部所做的宣導的部份，跟大家也講一下。

就好像剛才那個陳瑩真小姐講的，就是說為什麼越南政府在還沒有進來以前，它就先讓他瞭解相關的動保法令，可能就是因為社會上發生新聞報導什麼的，然後農委會有訂了新的法令，請我們幫忙，我們就把這個訊息傳遞給四個來源國，請它們，在它們外勞進來以前的職前訓練跟他們講，就好像剛才素香小姐講的，其實我們現在在外勞進來的時候，在機場有個外勞服務站，在外勞服務站的時候，其實在還沒有發生這些動保的問題以前，我們最主要的就是會宣導，在教育的時候會請他們說，你進來一定要告訴他說，外勞有哪些申訴的管道，有哪些權益，然後最主要是告訴他說，你們每一個人都要知道有一九五五這個專線，如果你有問題一定要打這個專線，但可能有這個動保的問題，那我們就是會把這個問題相關的法規，罰多少或者是你要注意一些什麼東西，在進來的時候，就已經放在教育訓練裡面了，然後在前一陣子我們又有修法過了一個雇主講習，就業服務法有一個雇主講習的部份，我們未來也會把這個放在雇主講習裡面，讓我們的雇主也去瞭解，還有就是說，其實農委會有一些摺子給我們，我們也把它發給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由勞工局、勞工單位，他們每個人去訪視的時候，因為我們規定外勞進來以後，勞工局三個月內要去訪視，訪視的時候要把這本小冊子帶過去，順便告

訴雇主和外勞，你不能讓外勞，就像印尼外勞，你不能讓他吃豬肉，外勞你在台灣就是不能虐殺動物，大概有這方面的宣導，還有我們會透過我們的…，我們現在有委託六個廣播電台、十三個廣播節目，會利用這個管道對外籍勞工宣導，如果他有收聽收音機的話（某：收聽台灣的節目…），是越南的，因為它其實是分成四國的，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陳政亮：

勞動部官員有提到四個作法，在進入之前、進入的時候在機場宣導、後來的訪視以及廣播節目。

朱增宏：

我聽完勞動部這位官員的說法，有一個地方是不同意的，我希望勞動部不要把這件事情說成是農委會希望你們幫忙的，這不是幫忙，我覺得勞動部應該站在移工權益的立場，確保他們每一個人都知道這件事情，就是剛剛說的知道入境隨「俗」的「俗」，第二個是知不知道「法」，第三個是知不知道會「罰」，而「罰」會從十萬到一百萬，我們可以談的是在罰的過程中可不可以給他更多的空間和緩衝。第二個我不同意說，移工來到台灣好像我們出國觀光，這兩種不同的比喻不可以…，我覺得比較適當的比喻應該是，一百年前華人去美國當工人，今天的越南或印尼移工來到台灣是在那種情況下，所以我覺得對移工可以多一點點體認跟體諒，現在在談的是他們不知道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讓他知道更多，即使今天面對的是台灣的民眾不知道，我們也覺得要讓他多瞭解和認識，我希望即使是關心貓狗的朋友，也能這樣去看待遠渡重洋來到台灣，工作很辛苦的人，這一點點同理心是應該要具備的，這跟對貓狗是一致的，不會不一樣。

林秀貞：

我也要針對公部門的官員提一下，其實這件事情我們從去年就已經透過立法委員，會同勞動力發展署以及農委會在辦公室裡開過會，說法就是一模一樣，但是經過這一年多，沒有任何的改善，也就是說從過去以來，不管是從入關的時候就有一本小冊子、農委會印了單張，發生了這些事情，你們印了這些東西，但是到現在這些案子並沒有改善，也就是你們的小冊子也好，單張也好，是無效的，可是你們還是行禮如儀，你們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對於無論是動物或者移工的傷害，所以有沒有可能在內部討論出一個專案形式，看怎麼樣去補強這個環節，因為不可能是靠我們民間團體去瞭解和研究公部門的整個流程、架構、等等，這是你們分內的工作，在怎麼從的裡面去找到最有效的方式切入，結果去年差不多也是這個時候，他回答我的是說「法令多如牛毛，我們沒有辦法一一要求，會講不完。」，所以我才會提出來說這是有一個特殊性，需要針對和強調的，因為這是兩個國家是在法令和習慣上面不同的事情，不是一個普世的觀念，說你犯的是搶劫、偷竊這種，我覺得可不可以回去反應？這是我們很多民眾的期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其實我們也是來這邊吸取經驗，至於林小姐所講的，其實我們在機場服務站入境講習時，已經有對動保的部份加強宣導，我記得承辦人有請他們…，因為以前每一次講習後，還會問他們「如果你要申訴，你要打什麼電話？」，前一陣子開始會問「如果你違反動保法的規定，會被罰多少錢？」，然後你也可能會被廢止進入許可，就這樣。

林秀貞：

講習的方式有沒有問過熟悉動保或移工方面的民間團體的意見？在不懂動保和移工的情況下來宣導，可能會非常像錄音機一樣，把法令唸過一次就算了，如果像剛剛越南籍的朋友，會比較無感，覺得說「真的嗎？」，還是嘻皮笑臉不會當真，但像是說已經有人被抓了，還會被遣返，家裡又有債務怎麼辦，這些是切身攸關的，會比較有提醒的作用，謝謝，謝謝你來這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沒關係、沒關係。

陳政亮：

參考啦…，我說參考的意思是一定要接受。

現場民眾：

大家好，我來自中正大學，我剛剛有稍微思考了一下關於，不管是用什麼樣的管道都在努力宣導，但是如果真的要有效，是不是可以在沒有達到有效的時候，有個罰則更能加強宣導的效力？沒有罰則的話，只是流於形式的上課，被重視的可能性會比較弱，比如說我們可以強調雇主也有責任做有效宣導，或者他的勞工有犯相關法令，他有連帶責任，也許他在把訊息投注到移工的部份會變得有效。

林秀貞：

就我所知，高雄地方自治條例已經規定，雇主和仲介如果不知道是有連帶責任的，但其它縣市目前有沒有跟進還不知道。

現場民眾：

所以現在是只有地方自治團體各自的條例？都還沒過…

吳宗憲：

我想澄清一下，因為我剛好有去高雄開會，目前是草案，草案之後看起來在場的人都還沒有共識，還要看高雄市議會最後能不能通過，還不確定。

陳玉敏：

當初我們在提希望雇主付連帶責任，當然是從地方自治條例在談，其實也有人有反對的立場，他們就是認為干雇主什麼事，我不知道佳緯律師你有沒有什麼想法，他們說雇主要負擔的責任未免也太大了吧，結果像很大的企業一次聘的勞工很多的時候，這裡面也有人有反對的聲音。

林佳緯：

大家好，我是林佳緯，同時也是動物社會研究會的志工、法律顧問。我想先回去前面討論不知者無罪的問題，其實刑法是有空間的，有一條是說，如果不知道法令的話，要有正當理由，以前一般都是用在原住民比較多，就是他們可能比較不知道漢人的法律，比如說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持有長槍、空氣槍，或者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但現在隨著資訊的傳播，這一條要讓司法的執法人員來實用其實很困難，為什麼？司法是很冷酷的，尤其是對社會中低階層的人，這是人性所以沒有辦法，我知道司法官案件很多，有些可能表達不清楚，甚至像外籍移工這種案件特別會被忽略，對於他們而言起訴是

最簡單的事情。我自己曾經在警察局陪當事人做筆錄，旁邊有警察抓來一位他們說的逃跑外勞，他也不會英文，可能不是菲律賓人，是別國的，警察也不會他的語言，還沒叫翻譯來的時候，警察就用自問自答的方式把筆錄做完，這是我親眼見到的，到了地檢署，我聽到的是說，對於這些移工態度也都不是很好，他們也沒辦法請律師，直到最近才通過法律扶助法，可以讓他們請義務律師，很多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司法玩掉。回到剛剛說不知者無罪，我覺得如果移工完全沒有認識到台灣法律的機會，我的觀點是這一條有機會可以操作，但是就我對於司法院法官、檢察官的瞭解，我認為這是天方夜譚，要期待司法是有點緣木求魚，不如我們從其它的方式去做。

第二個是有關法律平等的問題，法律可不可以差別對待？當然可以，如果有足夠的理由，可以差別對待在台灣的操作都是拿來對付外國人，有一些本國人跟外國人明明是相同的狀況，會罰外國人比較重，甚至包括像已經拿到身份證的大陸裔，就是從大陸過來的配偶，這是一個有名的案例，應該有些人知道，同樣考上公務員，他就不能去做，所以我們的法律都是拿來對付外國人。有些我們都認為說這很明顯違憲，到了最高行政法院或是大法官那邊，就很冷酷無情地把你駁回掉，如果說我們要求在執法上，或在主管機關立法，要對外籍移工有稍微寬容一點的待遇，我覺得這更不可能，因為就現在的法律，你連要求基本的平等都做不到了，這部份我還是認為外籍移工整體社會、文化、經濟各層面的弱勢才是最根本的原因，如果說要解決動保跟移工的衝突，這只是冰山一角，而且是一角的其中一面，如果你要解決這個問題，不如釜底抽薪，徹底解決他們在人權上的弱勢。

最後提到剛剛玉敏 CUE 我的，雇主的連帶責任，如果就憲法角度來看，他只要能說出基本的理由，罰得不要違反比例原則，我覺得立這樣的法律是沒什麼問題的，我也很樂見從雇主這方面去讓移工更瞭解台灣的法律規範，我相信這比政府來做是更有效率的。

陳政亮：

雖然不應該是我來問，但我覺得連帶責任這件事情會不會是前現代的？就是我們有可能因為別人的犯錯而判我在刑法上的罪。

林佳緯：

行政法有個學名叫狀態責任，比如說一個地主，他可能讓人家用土地，但是行為人他不是地主，他可能是承租或借用，在上面傾倒廢棄物，明明應該是要罰傾倒廢棄物這個人，可是有時候會抓不到人，那就罰地主，地主也是幫行為人來連帶負責，這樣的法條到現在沒有被挑戰成功，所以說我覺得移工這部份，條文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陳政亮：

我有點矛盾，當然就是說從事工運的人對資方要怎麼幹當然是很好，但聽起來就是有點怪怪的。

顧玉玲：

我覺得如果從另外一個概念來說，就是勞工安全衛生法，你本來就應該提供他一個安全的居住跟生活環境，這包括外勞宿舍都在裡頭，不教而殺謂之虐嘛，你不告訴他，讓他可能誤觸法網，這就是他沒有先教導他保護自己的方式，就好像他沒有提供足夠的安全衛生環境給勞工，從這個角度來說，處罰雇主，就是你要聘用廉價的外勞，本來就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讓他知道所有的法律權益，我認為這

是雇主應該負的責任。不過我剛剛有個卡住的东西，就是事實上我們明明知道這個國家的主權凌駕了人權，所以才會引發各式各樣的問題，包括出了問題、染了病就把你丟回去等等，我們的政策一直在做這種滾回去的事，我們最後卻又訴諸國家，當然我們自己從事運動其實很知道一件事情，就是如何讓這件事情的宣傳效益達到最好，其實來自於它的內部組織，對於外勞來說，如果外勞在台灣得以有非常強大的移工自己的團體，我覺得這種傳播的力量跟訊息，自保永遠比他保來得更重要，可是由於前面在講的，包括他不得自由轉換雇主、他的居留權被切斷，他得來來去去三年，所以使真正的以移工為主體的團體基本上在台灣幾乎不可能存在，不像我們都知道香港前幾天才有移工又上街頭，因為他可以待二、三十年，他跟當地的組織跟社會會產生連帶關係，外勞也會關心當地的動物權、同志權等各式各樣的東西，因為他就生活在那裡，那台灣的外勞難道沒有生活在台灣嗎？生活了，他甚至於可以最高到十四年，可是由於各種法律把它切斷，所以我覺得使真正以移工為主體的團體無法出現，我們才不得不來救助於一個外在、強制的這種，好像我們又要回到國家權力來做這件事，如果這種傳播不只是語言上的隔閡，還有最重要的是，我們根本不允許他們有自己為主體的團體存在，所以他們自保的能力也被我們削弱了。

朱增宏：

第一個，我想我們去談雇主的連帶責任，應該不是像剛剛老師說的，移工犯錯雇主也要連帶受罰這個角度，而是要求雇主，包括仲介公司要盡到告知、教育的責任，這是我們去桃園跟高雄訴求的。

第二個，我不太清楚顧玉玲剛剛提的，跟佳緯提的是不是有一點點一樣的地方，就是假如移工本身是這麼弱勢的話，我們可以努力去爭取移工在人權和各種對待的增加，這種更增加有沒有可能是動保和移工團體可以一起努力的？我覺得勞動部今天沒有派可以負責任、說話的官員來，本身就是不應該的，我們正式提出了邀請，像這種壓力，我們可不可以更清楚一點？還有包括像今天的座談我也可以更瞭解，原來移工也有很多地方的問題。我們在表達當我們可以一起去勞動部談一件事情，或者甚至去越南辦類似的座談會或活動，要求要給移工更好的對待的聲音，就不會純粹只來自於移工團體，甚至於來自於這個國家其它的團體，那就可以達到同樣是社會運動，關心不同的議題，但是共同促進社會品質的提昇。

林佳緯：

不好意思，我想再回應一下。如果說雇主他有告知的義務，而沒有做的話，那就要處罰雇主，在我們看到的很多例子，告知義務都會淪於形式，比如說最簡單的，你被逮捕時，不是有告訴你可以請律師、你有權保持緘默嗎？據我的經驗，在警察局他不會管你懂不懂，就全部唸過一次，一般比較中低階層的，不要說外勞，台灣人都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那筆錄上面就打「是」，到了法院，檢察官也是再唸一次，但都唸在嘴巴裡面，你也沒聽到，包括像定型化契約要回去審閱等等，反正這都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只要你規定他有告知義務，他就會有漏洞可以鑽，我就想像得到，你規定雇主有告知義務，他就會準備一份制式的表格，也不管你懂不懂，你就是簽名，你不簽名的話你就沒辦法工作，那他簽名了他真的懂嗎？所以說這部份我覺得是不是只罰他的告知義務，還是說殺貓殺狗的行為出現在雇主的宿舍或工廠，他就有連帶責任？這樣會比告知義務更有效達到目的。

陳素香：

剛剛增宏在講，動保團體跟移工團體可不可以一起做什麼事，我覺得這是比較正面的建設性建議，其實我覺得剛剛錢老師講說，社會運動基本上是希望社會更好，而不只是說我只關心這個議題而不關心那個議題，其實我就常常有一種…，我剛剛有講說我們辦公室養了一隻狗，一隻叫小四的米格魯，有時候庇護中心的移工違犯了我們的一些規定，比如說不可以在宿舍裡面喝酒喝醉，規定他十點半以前一定要回來，他給你混到一點，還跟我打電話說我還在桃園，回不去了怎麼辦，我們就會很生氣地罵他們，那時候就會有一種荒謬的狀況，就是罵完移工之後，突然回頭跟小四說「小四你好乖～」，就會覺得好荒唐、違和，我講這個的意思是，我覺得對人好或對狗好，基本上在我的認知裡是同樣一件事，所以儘管越南勞工在越南有吃狗肉的習俗，但是既然在台灣，特別是我自己這麼愛狗，我也真的很不希望狗被吃，或越南勞工不要因為不知道台灣的習俗而觸犯法令，失去工作或很大的賠償的代價，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來想怎麼樣可以既保護外籍勞工不要觸法，同時又讓台灣的貓狗們能夠安全不被吃，這件事是可以討論的，那到底誰有責任讓事情完成，或怎麼樣讓外籍勞工更清楚法令，某個程度來講，我不反對政府多負一點責任，因為它可能更全面，雖然政府做得不夠好，桃園機場那邊也常常行禮如儀說完…。回到比較平等的狀態去宣導，我覺得這是可以一起做的。

現場民眾：

我有兩點小小的分享。第一點是關於海報，其實那時候我不知道怎麼幫忙，但我看到一樣的問題，因為我自己是學行銷的，敝姓劉，我是做讓動保旗幟飄揚，一個小小的活動的創辦人，我一直在想說我只會行銷，所以我會用行銷的角度去幫忙一些事情，如果我們希望把訊息傳遞給移工，很重要的是我們要用移工可以接受到的話語跟方式去溝通。那個話語，第一個是我們至少先關注到中文海報是沒有意義的，他們也看不懂，第二個是即便做越南語的海報，用字遣詞的每一個部份都非常重要的是，必須盡可能用同理心站在他們的立場，他們會接受、重視什麼樣的訊息，而且會真的變成他想要去修改的行為。

不只在這個議題，在動物保護甚至於很多社會議題，當然都是為了利他，可是我們很多時候只在幫自己出一口氣，因為你對這個議題、弱勢族群可能有關心，不管是動物或人，所以你捨不得，但是你講出來的話，如果你只是要幫自己出一口氣，可以隨便你講，可是如果你要幫到議題的話，很重要的是你要想說，這個發文的目的到底要做什麼？要影響誰？如果你要影響對方，對方會願意聆聽什麼樣能真正打開他耳朵的話語，這是需要思考的，所以海報的要有更多的思考，甚至於也不是今天這樣子的討論，而是我們可以請教阿桃、更多越南本地人，他們對哪一些訊息更有興趣，或者用什麼語彙會比較關心，他們也是很視覺化的嗎？用很短的文字才能接受的嗎？對罰款會特別有感受？他們工作的貢獻度不應該只是因為某些同胞吃了狗肉，於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面，用這麼多時間協助這個國家做這麼多事情的基本工作價值全部被抹煞，我們要知道他們比較吃哪一部份，是精神層面還是罰款面，這些都要去討論。為什麼宣傳小冊沒有用？很多時候是上面放的文字不對，圖片讓人根本不想要看，那你能不能扮演有效宣傳溝通的角色？這絕對不只是做一個冊子而已，而是要溝通，小冊子很重要，這可以給勞動部稍微去檢視一下目前的小冊子有沒有發揮功能。

第二個部份，我比較驚訝的是，剛剛聽到主辦單位也有邀請越南駐台灣辦事處，很可惜他們沒有來。這個只是我小小的經驗分享，其實因為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澳洲駐台灣辦事處，那時候我在辦公室只是一個小小的行政助理，可是我很強烈意識到的是，這樣子的國外辦事處在台灣有個非常大的工作，就是要保障它國家的人民，在這個土地上面，在另外一個國家的人權受到很大的保護，所以以前我們有

一個同事的工作很特別，他固定每一個月要去台灣的監獄探訪澳洲受刑人，帶一些澳洲的探望，解一解他們的思鄉情，另外一方面很重要的去詢問他們，在審訊的過程當中人權有沒有受到侵犯之類的。我覺得越南辦事處的角色非常的重要，因為剛才有提到目前在台灣的移工沒有辦法長期深耕，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澳洲本身是一個對人權非常重視的國家，所以當它的人民如果在這個土地上人權無法受到百分之百保證的時候，我同事的任務是保障澳洲人的人權不受任何一點侵害，而且他不是澳洲人，他是台灣人，我相信同樣來看待，這也是越南辦事處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我覺得辦事處的角色可以拉進來一點，照理來講，他們應該是比任何人都在乎越南移工有沒有在台灣受到平等對待的單位。我認識一位朋友，我前兩天剛好去台中市動保處，他們有跟 EMT 團隊破獲外勞吃狗肉，但我知道阿峰他們好像有邀請到越南辦事處的人員，我剛剛私底下就有問，越南辦事處的人員到底積不積極？如果他很不積極，那當然就很難，可是阿峰說人家其實很積極，所以我想說阿峰可以分享一下。

EMT阿峰：

終於輪到我了是不是，我想說都學者，像我這種流氓不知道要講什麼。我們應該是全台灣破獲最多，不管是外勞還是本地人殺狗的團隊。我親眼看到被抓的外籍勞工哭了，我們跟他講說你做錯事情你知道嗎，他應該不是因為我的長相哭的，沒辦法我們整團都長這樣子嘛，這是我們的原罪，可是我跟他解釋說他犯罪的時候，他真的哭得很慘，哥哥姊姊都來求情，所以我們可以感覺到，他們真的對這件事情在認知上面有非常大的陌生。

我們也去過外勞宿舍，我跟你講，台灣的雇主真他媽是王八蛋，那一個房間大概六、七坪，住了八個人，我們當兵的時候都沒這麼硬，這真的很可憐，我現在不是同情他，因為我抓他們最多，我來講這個話應該沒有人有意見，我看到他們的垃圾袋裡面有老鼠的肢體，他們老鼠也吃，斑鳩也吃，他們連白鷺鷥都吃，白鷺鷥身上有肉嗎？什麼都吃，原因很簡單，來台灣之前就被扣了一筆押金，來台灣之後要不斷地還錢，還要把錢寄回他的故鄉，媽的老闆有時候機機歪歪把他調這邊調那邊，對不對？所以他們身上其實沒有錢，只能用最原始的方法去得到他們的一些生理需求。我沒有要替他講話，我要講的是，檯面上有檯面上的作法，我們找官員也好，找什麼越南在台辦事處，我們突然想到一個很妙的方法，因為我們長這個樣子，我們最適合處理的叫社會事，我們會用社會事的態度跟角頭大仔處理這件事情，我直接找到的，就是所謂的越青幫，這個我不知道，你們可能在檯面上不會有人承認這件事情，但我確實接觸到越青幫的人，它就是檯面下的力量，我不相信，我講一句比較難聽的，台灣如果有什麼地下皇帝、流氓頭，講一句話絕對比你馬英九講話還有力，今天跟勞工局講什麼都無效，我今天叫工廠的廠長來講絕對有效，所以我這個人很土，又直嘛，解決事情很快，我喜歡單刀直入，不喜歡繞來繞去，而且我很賭爛，就是台灣人超不理性的，亂七八糟歧視這件事情，我自己抓人我還要發文婁自己，我講了我抓的是罪犯，我抓的不是越南人，我非常痛恨這種事情，而且我告訴各位，這種事情不是只有聽說而已，我已經確定了，在台北跟高雄都有兩組人馬，半夜在那邊打外籍勞工，台北的已經被我處理掉了，高雄的那個團體，你等下不要再叫了，讓我講完，我認真的，我已經等五、六個小時了，高雄的部份，我去看過那個外籍勞工，斷了三根肋骨，我想請問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啊？越南人吃狗很殘忍，台灣人在路邊隨機打越南人很正義嗎？你比人家更糟糕欸，我相信現場很多媒體或者是很多網軍，我的版不要每次只看到打打殺殺的就按讚，只要我要宣導東西就沒有人在上面留言，什麼叫正義？真是亂七八糟，亂七八糟的事情，這不是正義。

所以，越青幫的事情我也搞定了，我也不敢冀望什麼學者或者是官員可以去搞這個事情，鳥才不會鳥

你咧，我到現場去，人家把槍跟子彈擺在桌上，我是提著酒去跟人家「欸…大家做個朋友」，我可以跟你講，我要離開的時候，越青幫中部的老大過來抱我，他旁邊的馬子還掉眼淚，這次也不是被我嚇哭的，她是感動，他說來台灣這麼多年，沒有聽過跟看過，就是真正在關心他們的台灣人，我還要趕快撇清，不是撇清，我還要趕快宣導說「不是不是，你遇到的，是極少數惡劣的台灣人，其實多數的台灣人對你們是有愛的，我們是想保護你們的」，我講的是實話，我代表至少我的團隊來發這個言，我相信種族歧視這個東西，早就他媽該不見、該消失了，我們在這邊講動保，結果你對人都不懂得尊重，你跟我講你會尊重動物，你不要豪洩了，對吧？所以很多事情我希望對事不要對人。

那麼今天既然有公部門在，就把話帶回去了吧，民間都在做了，公部門不要再裝安靜好不好？一個人講一大堆沒用的廢話要做什麼？不要打官腔，我討厭打官腔的人，我連上法庭都可以教訓檢察官了，我沒有在怕公部門，所以公部門要不要好好做，這個是另外一回事，我們找到越南在台辦事處，他們配合度真的非常好，越僑協會的僑民人也非常好，他們都非常友善，他們覺得這個事情是應該要合作的，那當然不是因為看到我才友善，不要一直在這個話題上，我可以確定的是我們單位要做的事情很簡單，我本來是不想講，因為我們單位一向做事情就是不喜歡在檯面上敲鑼打鼓的，但是既然大家都在這邊，我幫大家安個心，越青幫的事情是檯面下的事情，我們會搞定，再來，我們決定跟越南在台辦事處和越僑協會合拍兩部宣導片，就像剛剛每一個人講的，不要拍中文的宣導片，你拍給鬼看噢？你跟台灣人講越南人不要吃狗，這什麼邏輯啊？我們拍的是道地的，越僑協會幫我們找懂中文的越南人，我們會請他們來拍這隻宣導片，一隻是拍給越南人看，一隻是拍給他媽的雇主跟仲介看，所以就會用我來講，我看到的是，台灣的雇主跟仲介很不負責任，有事情就全部推給勞工，說「這是他個人行為，這不干我們的事」，你不要鬧了啦，今天我老大帶小弟，小弟出事，老大要不要被幹譙？這很正常的嘛，你不要再推卸責任了，講說這是他個人的行為，你沒有管好你的員工，你沒有把他該知道的事情告訴他，你就有責任，我不管台灣法律怎麼樣，基本上我處理事情就是這樣處理，反正台灣的法律就是屁啊，司法就是被操作用的，差不多了，我要講的就是這樣子，不好意思啦，氣氛被我弄得很壞，大家歡喜就好，反正事情都要處理。